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7

年度報告
2019



**與中國
現代農業
共同成長**





中化化肥控股 有限公司



目 錄

2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5	財務摘要
8	主席致辭
10	大事記
14	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0	董事及高管層
45	企業管治報告
70	董事會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公司簡介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功收購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97)，本公司是以分銷服務為導向、產業鏈上下游一體化經營的綜合型化肥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化肥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根據二零一九年的營業額，本集團是：

- 中國領先的化肥分銷服務商；
- 中國大型進口化肥產品供貨商；
- 中國領先的化肥生產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為：

- 以分銷為龍頭、上下游產業鏈一體化的經營模式；
- 擁有中國領先的農資分銷網絡；
- 生產、銷售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新型肥料等化肥產品齊全的企業；
- 與多家國際供貨商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擁有完善的面向農戶的農技服務體系；
- 擁有磷礦資源居中國前列，飼鈣產能規模位居亞洲前列。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作物營養技術營銷服務商」，一貫追求企業持續穩定快速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和回報，並注重履行社會責任。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中化集團是中國最早進入《財富》500強排行榜的企業集團之一，二零一九年第29次入圍全球企業500強並名列第88位。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為Nutrien Ltd.，其為全球最大鉀肥生產企業。

企業信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明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謝孝衍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欣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謝孝衍先生
楊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主席)
盧欣先生
謝孝衍先生
楊宏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覃衡德先生(主席)
楊宏偉先生
張家敏女士
曹晶女士

首席財務官

高健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家敏女士

公司秘書

張家敏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合作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大(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sinofert.com

股份上市

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97

投資者關係

香港

電話：(852) 3656 1588
傳真：(852) 2850 7229
地址：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北京

電話：(10) 5956 7902
傳真：(10) 5956 9095
地址：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28號
凱晨世貿中心中座10層
(郵政編碼100031)

財務摘要

(除銷售量、每股基本溢利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銷售量(萬噸)	1,151	1,161
營業額	22,950,942	22,996,328
毛利	2,085,648	1,912,927
除稅前溢利	650,325	451,1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5,767	460,486
每股基本溢利(人民幣元)	0.0877	0.0656
淨資產收益率 ^(註1)	8.16%	6.49%
債股比 ^(註2)	31.48%	42.61%

註1： 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初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值計算。

註2： 根據期末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主席致辭





主席致辭



與中國現代農業 共同成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向各位股東報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情況。

二零一九年，受我國農業供給側改革、安全環保監管要求強化和中美貿易摩擦影響，我國化肥行業亟待轉型升級，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面對嚴峻的市場挑戰，本集團堅定推進年初制定的各項戰略議題，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努力抓住市場機遇，在各方面取得較好成績。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共實現銷量1,151萬噸，銷售收入人民幣230億元，同比持平；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16億元，同比增長34%，盈利能力明顯提升。本集團各項經營質量指標均處於良好狀態，國際評級機構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繼續給予本集團A-評級水評。

基礎肥業務在「強化戰略採購、深耕工業客戶」的目標指引下，戰略採購量穩步增長，戰略採購佔比保持穩定，工業客戶銷量佔比顯著提高；肥易通電商平台成功上線運

營，推動基礎肥業務從購銷模式向平台服務商模式轉型起步。二零一九年基礎肥業務實現總體銷量894萬噸，同比持平；稅前利潤達人民幣4.94億元，同比增長6%。分銷業務持續全面發力，繼續加快先進技術應用，聚焦差異化產品，調整產品結構，差異化產品銷量及佔比均顯著增加；持續推進DTS渠道深耕戰略落地，系統提升服務能力，提升品牌形象，擴大服務規模，戰略門店、渠道服務中心、規模種植戶數量大幅增加；產能布局進一步完善，中化農業生態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年產50萬噸新型肥料項目一期工程整體完工率達90%，試生產計劃產量完成率達100%；中化農業(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於新疆阿克蘇的年產10萬噸水溶肥工廠本年成功投產，各類水溶肥產品產量達1.82萬噸。二零一九年，分銷業務實現總體銷量234萬噸，同比增長5%，稅前利潤人民幣1.08億元，同比

增長57%，盈利能力顯著提高。生產企業持續強化HSE管理，安全連續穩定運行，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化雲龍有限公司產銷量穩步提升，減能增效效果顯著；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老廠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平穩關停，環保搬遷有序推進。二零一九年生產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2.65億元，利潤貢獻顯著提高。作物營養研發隊伍穩步擴展，研發投入穩定增加，科研成果轉化能力顯著提升，技術儲備持續加強，按照世界先進水平打造的臨沂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正式投入使用。本集團與外部科研院所和企業合作繼續加深，研發效果顯著，新研新型複合肥料和差異化基礎肥等產品均顯示出較強市場競爭力。二零一九年研發成果轉化共計形成銷量53.50萬噸，同比增長106%。

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下，本公司董事會始終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優化完善公司管理體系。根據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戰略規劃、重大投資項目等多項議題進行了審議和批准。同時，董事會還通過其他方式對重大投資項目及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了審議。董事會下轄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公司內部監控水平的提高、薪酬激勵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等方面，都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責任。

二零二零年，我國化肥行業依然面臨產能過剩、供過於求的嚴峻現狀，行業進入整合洗牌加速階段，各肥料企業將持續分化。同時，政府對農業現代化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新世紀以來第17個指導「三農」工作的中央一號文件《關於抓好「三農」領域重點工作確保如期實現全面小康的意見》正式發布。這將為本集團創新

經營、深化轉型帶來重大機遇。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以轉型升級為核心，抓住國內農業供給側改革和化肥行業快速轉變的趨勢，扎根現代農業，優化業務結構，創新商業模式，實現公司業績穩定可持續增長。基礎肥業務繼續強化戰略採購和農業及工業客戶營銷體系建設，擴大經營規模，並依托肥易通電商平台推進從營銷向平台服務模式轉型。分銷業務深度聚焦差異化產品，以作物為導向推動產品升級，並提升數字化水平，推進渠道進一步區域化、扁平化和專業化。生產企業加快轉型升級，推進中化涪陵「搬優搬強」。持續提升產品研發與成果轉化能力，推進以臨沂研發中心為核心的化肥高通量研發創新平臺建設完善。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發佈股權變動公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變更為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正達集團」）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本集團將在先正達集團架構下實現更快轉型發展，繼續鞏固國內領先的銷售規模優勢，強化供應鏈端話語權，持續推進產品差異化戰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向公司股東、客戶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和問候，希望在未來的事業發展中繼續得到各位的關心和支持。希望本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秉承「科學至上，知行合一」的價值理念，加倍努力，繼續為本集團的事業發展貢獻力量。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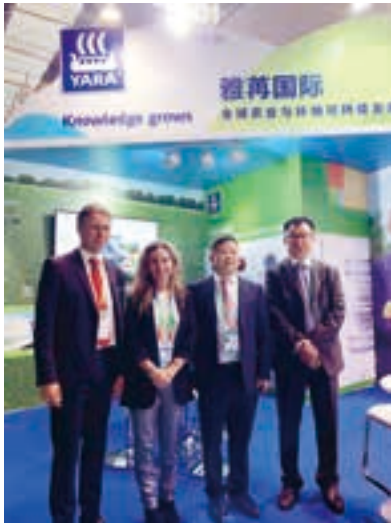
楊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事記

二零一九年一月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與重要供貨商雅苒國際集團(YARA)會談並協商共同開發拓展中國北方市場，確定由本集團負責山東等部分北方區域的獨家代理銷售。



二零一九年五月



- 本集團按照世界先進水平打造的臨沂研發中心建成並正式投用，這是本集團致力於科技驅動中國農業轉型的又一行動。

二零一九年三月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與農業農村部聯合制訂了《農業農村部辦公廳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共同促進農民合作社質量提升實施方案》，發揮雙方各自優勢，為農民合作社提供服務。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農業(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年產10萬噸水溶肥產能工廠順利交付投產，有效保障了新疆地區水溶肥產品的穩定供應，提升區域影響力。

二零一九年六月

- 本集團肥易通項目於本年一月正式啟動，二零一九年六月資訊模組開發完成。肥易通電商平台為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提供一手市場行情及快捷的行業資訊，為本集團基礎業務戰略轉型邁出了堅實的第一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本集團與國家發改委價格監測中心在北京簽署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圍繞肥易通平台為價格監測中心提供數據、編制價格指數、開展市場研究、召開市場研討會、專項課題研究等方面展開戰略合作。雙方的深入合作將形成優勢互補，形成相互支撐、協同發展、互利共贏的合作局面。

- 在第二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上，本集團與烏拉爾鉀肥公司簽訂陸運鉀肥五年合作備忘錄。
- 本集團收到約旦哈希姆王國皇家宮廷首席禮賓官 Qais O. Abu Daieh 親筆簽名的致謝專函，這是約旦政府對中化鉀肥業務團隊18年來一直致力於推動中國與約旦友好經貿關係以及與約旦阿拉伯鉀肥公司良好合作的充分肯定。



二零一九年十月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積極踐行央企社會責任，實施整體環保搬遷，老廠裝置於十月底安全、平穩關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本集團肥易通交易平台啟動上線，實現自營交易、物流三方撮合等功能，同時上線使用移動端小程序。肥易通在線上為農資行業提供實時資訊、便捷交易、高效物流，並形成閉環服務體系。

二零一九年八月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有限公司生產的貨值23.99萬美元磷酸氫鈣，獲得四川德陽海關為其簽發的首份中國—東盟自貿協定升級版原產地證書。該產品在進口國將享受零關稅待遇。
-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農業生態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年產50萬噸新型肥料項目一期工程投產試運行，成為華中、華南地區核心生產基地，為複合肥差異化轉型升級提供戰略支撐。



經營管理回顧 與展望





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

經營環境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形勢逆轉，由上年的「同步復甦」轉向「同步減速」，經貿摩擦此起彼伏，保護主義愈演愈烈。從國內看，中國政府加大逆周期調節，積極實施「六穩」政策，國民經濟總體保持在合理區間。

本年度中國農業繼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堅持農業、農村優先發展的總方針，調整優化農業結構，落後產能加速出清，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同時，大力發展緊缺和綠色優質農產品生產，推進農業由增產導向轉向提質導向。二零一九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決勝期，打贏脫貧攻堅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重中之重。兩年來，鄉村振興全面啟動，規劃體系、政策體系不斷完善，農村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和黨的建設在統籌推進。

二零一九年，我國取消化肥出口關稅，同時降低進口增值稅，化肥進出口活躍度提升，國內外市場聯繫更加密切。國家大力推行供給側改革及減肥增效，農業種植結構加連調整，主糧種植面積下降，造成化肥行業供過於求，主要化肥品種市場價格持續下降，給化肥行業的經營帶來嚴峻挑戰。安全環保監管力度持續強化，化工廠爆炸事件引發全國性的化工安全和環保風暴，有利於加快清退落後產能企業，提升行業集中度，解決產能過剩、市場無序競爭以





及生態環境污染等問題。國內企業正加速轉型升級，減量增質，向上、下游產業鏈延伸，為農民提供新型農業綜合服務，以實現農業可持續發展、肥料行業綠色發展。

為確保公司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圍繞鄉村振興戰略，抓住農業供給側改革和農業格局快速轉變的機會，持續深化推進戰略轉型和組織機構改革，紮根現代農業，優化業務結構，創新商業模式，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作物營養技術營銷服務商。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29.51億元，同比持平；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16億元，同比增加33.91%，經營業績大幅提升。

研究開發

本集團按照世界先進水平打造的臨沂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建成投用，在新硬件基礎上，研發層級及研發效率顯著提升。二零一九年，作物營養新產品、新技術實現轉化53.50萬噸，同比增長106%。重點推進核心母粒、微生物菌劑等項目，攻關開發出具有高效補充微量元素、促進作物生長、提高養分利用等作用的「微素+增效」核心母粒產品，以及改良土壤質量、提升作物品質的菌動力等系列生態肥料產品。同時，聚焦解決磷易固定、難吸收、利用率低問題，解析植物根系磷素吸收機制，研發出磷高效產品—「美麟美」，在黑龍江、江蘇、安徽、湖北等多地開展示範推廣，顯著提高肥料利用率，實現農民增產增收。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土壤改良、品質提升等目標，通過不斷增強技術創新能力，踐行科技創造美好農業願景。



生產製造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各控股企業持續加強生產運行基礎工作，持續推進本質安全、技術改造、工藝優化、科技創新和自動化建設等專項工作，進一步挖掘現有裝置潛能，實施降本增效，提升企業的生產運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本年度實現磷肥、複合肥等主要產品產量達72.37萬噸，通過加強與基礎肥事業部深度協同包銷，開展技術創新實

現降本增效，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中化涪陵本年度將健康、安全、環保和職工穩定放在第一位，穩步推進整體搬遷工作，老廠所有生產裝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安全、平穩關停，年末在新廠址啟動建設年產20萬噸精細磷酸鹽及配套新型專用肥一期工程項目。該項目規劃產品方案包括年產20萬噸高品質精細磷酸鹽裝置、年產70萬噸新型專用肥產能、年產90萬噸磷石膏綜合利用產能，採用目前最先進成熟的半水—二水法工藝，生產高端精細磷酸鹽及高端專用肥產品，預計於2022年投產。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圍繞安全高效、穩健發展的戰略，不斷夯實基礎管理，持續深挖降本，優化生產工藝，同時開拓合成氨市場，產品全產全銷，毛利水平與去年相比顯著提升，實現扭虧為盈。中化長山抓實一線生產管理，逐個車間實施設備特護，實現全年裝置無大修，核心裝置航天爐連續穩定運行超過180天，各項技術指標和消耗指標不斷進步，整體達到國際先進運行水平。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有限公司圍繞「全球高磷飼鈣生產專家」的品牌目標，將綠色環保和可持續發展作為重點工作，加強生產管理，嚴抓產品質量，持續推進差異化產品戰略，開拓南亞、非洲等新市場，全年實現飼鈣銷量32.92萬噸。礦山建設方面，沒租哨年產60萬噸產能接續項目順利實現全部井巷工程貫通，機械化和自動化水平大幅提高。通過實施生態環境保護和修復，初步建成綠色磷礦山，確保資源可持續利用，不斷擴大磷礦資源的優勢。

基礎肥業務

本集團基礎肥業務持續推進各項戰略工作，強化戰略採購，構建戰略供應商維護體系，提高戰略採購佔比，穩定獲取優質資源；聚焦渠道深耕，提升客戶營銷服務能力；

做好農用基礎肥產品規劃及推廣，提高品牌影響力，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在農資產業渠道升級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開發肥易通電商平台，通過互聯網、大數據與傳統產業的結合，商業模式逐步從購銷模式向平台服務商模式轉型。

鉀肥運營：二零一九年鉀肥業務實現銷量184萬噸，同比下降24%。在國內鉀肥供應面充足的情況下，下游客戶以需定採，減少庫存規模，導致銷量有所下降。本集團強化與鉀肥核心供應商的溝通和戰略合作，續簽戰略合作協議，獲取優質資源。進一步加強同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溝通協同，做好采銷銜接，擴大國產鉀在獨家代理區域的影響力；不斷夯實工業鉀核心客戶體系，提高營銷服務能力，滿足客戶需求痛點；完善科學決策機制，制定差異化銷售策略；深化農用鉀渠道營銷，鞏固核心渠道體系，加快推進自有品牌建設，豐富產品品類，優化貨源及物流佈局，穩定利潤貢獻。

氮肥運營：二零一九年氮肥業務實現銷量346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8%。本集團持續推進氮肥集中採購戰略，並對戰略供應商體系進行淘汰增補調整，確保具備低成本資源獲取及穩定供應能力。在客戶服務方面，本年度堅持推行工業客戶直銷戰略，逐步提升核心工業客戶合作緊密度，並利用肥易通平台，給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務、物流服務，同時持續探索供應鏈金融業務，實現產業鏈賦能。在新產品研發上，本集團聚焦高成長性、適宜中

國農業種植需求的高利用率、節能、環保型產品，進行有效渠道管理，提升客戶價值。

磷肥運營：二零一九年磷肥業務實現銷量232萬噸，經營規模同比增長7%。本集團通過規模化運營，磷肥戰略採購實現重大突破，保障了優質磷肥的穩定供應；並通過夯實客戶基礎，開展價值調度，精準采銷銜接，圍繞上下游需求痛點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實現穩定的利潤貢獻和客戶價值提升。同時，響應國家「減肥增效」號召推出的磷肥新品「美麟美」獲得「中國增效肥料優秀品牌」稱號，佈局全國市場，引領中國增效磷肥健康發展。



分銷業務

本集團分銷業務加快推進渠道多元化開拓，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昆倫好客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構建戰略合作關係，加密終端網點佈局，提升戰略客戶的營銷服務能力；聚焦產品科技內涵提升與結構優化，關注以作物為導向的產品體系建設，針對玉米、水稻等重點作物種植需求，推出的多款專用產品銷量大幅提升；推出種肥藥組合產品套餐，配套種植綜合技術方案，擴大功能型產品和新型肥料的銷售，不斷增強市場競爭優勢。

複合肥運營：二零一九年複合肥業務實現銷量229萬噸，同比下降5%，其中差異化複合肥實現銷量54萬噸，同比增加38%。本集團堅持以國家科學施肥政策為引領，圍繞緩釋增效、土壤改良等技術開展研究，研發與生產緊密銜接，通過技術改造、配方升級等方式不斷提升產品內在質量，推出多款以作物為導向、具有科技內涵的單品；本集團堅持技術服務營銷模式，通過田間試驗、施肥指導、過程跟蹤、營銷策劃等方式，不斷提高產品競爭力 and 影響力；複合肥產能佈局持續優化，位於湖北省江陵縣的年產50萬噸新型肥料項目一期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投產試運營。該項目具有較好的成本與物流優勢，將作為本集團生態類產品的主要生產平台，集成微生物、有機廢棄物資源化利用、高濃度有機無機複合、植物營養增效等一系列先進技術，聚焦於有機無機、菌肥等差異化產品的生產，為複合肥業務的快速增長提供堅實保障。

本集團通過制定分銷DTS渠道提升計劃，推進中化旗艦店建設，加快鄉鎮級客戶開發，渠道質量和網點規模更具競爭優勢。推進智慧門店系統試點工作，採用線上線下營銷手段，基於作物與客戶需求，對精準營銷進行有效賦能，提高門店運營效率和產品合作粘性，企業形象和品牌形象持續增強。

本集團堅持以十九大報告精神和鄉村振興戰略為引領，加快探索積累科學施肥技術，以改善土壤的功能產品為研究重點，建設村級技術服務站等，履行央企職責，助力中國現代農業的健康持續發展。為落實化肥使用量零增長行動方案，本集團繼續關注側深施肥技術，提高肥料利用率，聚焦作物開展植物營養方案積累。加快水肥一體化和智能配肥創新項目實施，年內共建成智能配肥站350座，持續推進農技農藝結合技術推廣體系，在技術營銷服務模式上不斷發力。



內部控制與管理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建設以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國際標準組織風險管理指南、香港會計師公會《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為標準，同時結合國家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中央企業合規管理指引(試行)》等，採取「高度優先、日常監控、轉移為主」的應對思路，注重完善與戰略發展相匹配、與業務管理相融合的風險與內控管理機制，開展風險辨識、評估、應對工作，對重大風險實施全過程的風險管理、預警和應對，服務企業的價值創造。

二零一九年，在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增大，中美貿易戰升級、地緣政治等帶來了更大的不確定性的背景下，伴隨戰略和業務的推進，本集團繼續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工作，宣貫風險文化，落實分級管理，壓實主體責任，及時預警信用風險和市場等重大風險，積極營造「穩健經營、健康發展」的管控氛圍。各業務部門開展全員風險管理培訓，辨識新業務模式風險、梳理和完善制度、優化業務流程，確保業務規範、有序開展。本集團通過修訂與強化管理方面的績效考核，引導業務部門加強內部控制與風險責任的主體意識。總部和業務部門均繼續加強了日常檢查和巡查，注重整改提升，繼續夯實內部控制基礎工作，也滿足海內外監管機構的合規性要求。內部控制與管理工作為適應市場經營環境變化，支持本集團戰略轉型，保障股東利益、資產安全、提升經營質量和戰略推進提供了合理的保障。

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發揮行業影響力和帶動作用，在春耕、秋播生產的關鍵時期，依托覆蓋全國95%以上耕地面積的綜合性農資分銷服務網絡，促進農資直達基層，保障穩定供應；

同時，為規模種植戶和新型種植主體提供綜合性、差異化的定制服務，指導農戶科學施肥。整合優質資源，聯合國際先進農資投入品企業進行優勢互補，為農戶提供植物營養、植物保護、栽培技術等綜合培訓服務，並逐步形成全國不同區域作物綜合種植解決方案，降低了農戶的種植成本，提升了作物質量，增加了農戶收益。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與國家農業部種植業司、全國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心等政府部門深入合作，重點推進化肥減量增效、果菜茶有機肥替代化肥等項目。在全國重點推進免費測土服務、田間指導、農



民講座、維權打假等行動工作，並聯合全國農業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開展試驗示範田建設、新型職業農民培訓等項目。截至年底，累計開展各項活動4萬餘場次，其中測土配肥活動9,000餘場次，示範觀摩會2,000餘場次，維權打假活動4,000余次，惠及上萬村鎮。為大型農場、種植合作社、規模化種植戶提供定制化服務，提供肥料覆蓋土地面積達300萬畝，其中開展水稻側深施肥應用技術的推廣，提高肥料利用率，節省人工成本，推廣面積超過170萬畝。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註重建立和培養貧困人口的自我發展能力，把扶貧與扶志、扶智結合起來，開展鄉村振興戰略推進的相關文化活動，深入參與鄉風文明建設，助力農業強、農村美、農民富目標的全面實現。在雲南尋甸縣、黑龍江巴彥縣、甘肅古浪縣、新疆輪台縣、安徽廬江縣等地開展愛心助學活動，捐贈學習用具、助學金等共計人民幣33.72萬元；支持定點扶貧縣內蒙阿魯科爾沁旗，消費扶貧金額達人民幣27.57萬元，贈送化肥人民幣56.64萬元。



今後，本集團將繼續以農業現代化需求為導向，以服務廣大農民為任務，圍繞土壤改良、品質提升等目標，深化與科研院校的合作，通過不斷增強的技術創新能力，踐行科技創造美好農業願景。

本集團以「保護和改善公司生產經營環境和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為環境保護理念。嚴格執行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堅持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以人為本、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積極推行清潔生產，在防止產生新污染源的同時，通過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和設備，不斷減少污染物排放量，構建環境保護長效機制，創造能源與環境的和諧。二零一九年全年，企業節能減排指標全面完成。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爆發，造成多地物流運力緊張，上游企業復工滯後，原料供應不足，鄉鎮採取的封閉措施導致無法開展線下營銷和服務，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帶來巨大挑戰。在抗擊新冠疫情的過程中，本集團充分發揮央企責任，把員工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放在首位，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員工無確認或疑似病例發生；向湖北地區馳援消毒液等防疫物資，與各地鄉村聯合開展防疫公益行動；將遍佈全國的氮、磷、鉀、普通型複合肥及功能型複合肥現貨資源投入市場，以確保農民春耕需求；充分利用肥易通電商平台中的物流服務，提高運輸車輛組織效率，保障農資物流暢通，降低運輸成本；不斷創造「線上營銷、線下服務」模式，多渠道邀請經銷商及農戶參與線上溝通，通過農技短視頻等方式指導農耕生產，全力提升服務能力；積極搜集、整理並發佈各區域市場情況，向廣大農民提供最新的市場信息。本集團各附屬生產企業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復工復產，除受疫情影響嚴重的湖北區域外，各工廠開工率均同比有所上升。隨著新冠疫情的發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調整應對措施，堅持不懈做好疫情防控，從嚴抓實運營風險防範，積極爭取

稅收、社會保險減免等優惠，安排銀行間市場超短融發行工作，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流動性，通過全新的數字營銷體系形成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全程服務能力，推動業務轉型。



儘管面臨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經濟潛在增速下行的壓力，中國政府將持續推進供給側改革，鞏固「三去一補」成果，推動更多產能過剩行業加快出清。在安全環保政策持續增壓下，化肥企業還將優勝劣汰，清退落後產能。二零二零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是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決勝之年，也是脫貧攻堅戰的達標之年。實施鄉村振興戰略，是黨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重大歷史任務，是新時代「三農」工作的總抓手。

中國農業現代化仍處於初級階段，化肥行業供過於求的現

狀仍然持續。隨著中國農業供給側改革的推進，化肥行業的趨勢性改革迫切，控用量、提效率、重研發、補短板成為行業轉型升級的方向。安全環保力度長期持續強化，促進落後產能出清，高附加值、高技術含量的產品將贏得更多市場。農業領域新業態正在加速形成，新型農業主體快速興起，家庭農場與農民專業合作社數量快速增長，在種植主體結構佔比不斷提升，現代種植模式極需專業技術與配套服務支持，農業投入品銷售終端的融合趨勢提速。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作物營養技術營銷服務企業，將主動承擔推動中國農業現代化和化肥行業健康發展的重任，紮根現代農業，優化業務結構，創新商業模式，實現公司業績穩定可持續發展。基礎肥業務持續強化戰略採購和農業及工業客戶的營銷體系建設，擴大經營規模，依托肥易通平台探索從營銷向平台服務模式的轉型；分銷業務聚焦差異化產品，圍繞作物導向進行產品升級，發展高科技高毛利的複合肥、特種肥和植保產品，並提升數字化水平，推進渠道進一步區域化、扁平化和專業化；生產企業加快轉型升級，紮實做好中化涪陵環保搬遷，向先進製造邁進；提升臨沂研發中心商業化研發能力，打造化肥的高通量研發創新平台。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發布股權變動公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變更為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正達集團」）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本集團將在先正達集團架構下實現更快轉型發展，繼續鞏固國內領先的銷售規模優勢，強化供應鏈端話語權，持續推進差異化產品戰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通過商業模式創新和優質資源整合，讓投資者獲取更大回報，讓中國農民真正得到實惠，助力中國農業競爭力提升。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量為**1,151萬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0.86%**。營業額為人民幣**229.51億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持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20.8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0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16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3.91%**，盈利能力明顯上升。



一、經營規模

(一) 銷售數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為1,151萬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0.86%。二零一九年，化肥市場整體價格下行，本集團堅持戰略發展方向，推進專業化和精益運行，持續強化戰略採購，聚焦渠道深耕，實施差異化策略，關注以作物為導向的產品體系建設，提高產品競爭力。

隨著農業種植結構持續調整，市場對肥料的需求發生了深刻的改變，本集團用創新踐行「減肥增效」號召，產品結構向環保型、高效型肥料轉變，形成差異化產品梯隊，高端複合肥、差異化氮肥、新型磷肥逐漸成為明星產品。二零一九年，差異化產品銷量為76.39萬噸，相比二零一八年增加31.87%，其中，差異化複合肥銷量為53.80萬噸，同比增加37.70%；差異化氮肥銷量為16.91萬噸，同比增加9.38%；新型磷肥銷量為5.68萬噸，同比增加67.06%。



(二)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229.51億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持平。在價格持續下行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通過推廣高附加值的差異化產品增強風險承受能力，平均銷售價格與上年持平。

表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鉀肥	3,842,063	16.74%	4,501,587	19.58%
氮肥	5,336,601	23.25%	4,873,967	21.19%
複合肥	5,852,289	25.50%	5,891,047	25.62%
磷肥	5,004,695	21.81%	4,919,815	21.39%
飼鈣	879,096	3.83%	832,486	3.62%
其他	2,036,198	8.87%	1,977,426	8.60%
合計	22,950,942	100.00%	22,996,328	100.00%

(三) 分部收入和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為基礎肥、分銷和生產三個經營分部。基礎肥負責採購及銷售氮、磷、鉀等單質肥種；分銷負責搭建分銷渠道，採購、銷售複合肥及新型肥料；生產指生產和銷售化肥、飼鈣等產品。本集團本年改變了對各分部業績的評估方式，經營支出、分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業績，以及利息收入和利息費用的分配已根據新的業績評估方式進行了變更。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上述分部進行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料已根據本年的分部業績評估方式進行調整：

表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4,589,804	6,243,042	2,118,096		22,950,942
分部間銷售	970,700	12,599	1,412,424	(2,395,723)	-
分部營業額	15,560,504	6,255,641	3,530,520	(2,395,723)	22,950,942
分部溢利	493,717	107,577	265,110	-	866,4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4,985,255	5,739,675	2,271,398	-	22,996,328
分部間銷售	487,138	2,978	1,566,390	(2,056,506)	-
分部營業額	15,472,393	5,742,653	3,837,788	(2,056,506)	22,996,328
分部溢利	466,018	68,695	80,408	-	615,121

分部溢利為除不可分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業績，不可分費用／收入，和與不可分帶息借款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融資成本之外的各分部的溢利。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銷售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持平，銷量和平均銷售價格與上年相比均變動不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為人民幣8.66億元，其中基礎肥分部持續鞏固與國內外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夥伴關係，保證穩定獲取具有競爭力的貨源，不斷加大科技型產品推廣力度，提升與下游客戶合作粘性，本年實現分部溢利人民幣4.94億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增加5.94%，差異化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4.72億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增加22.60%；分銷分部堅持技術營銷模式，關注以作物為導向的產品體系建設，加快推進渠道多元化開拓，持續優化複合肥產能佈局，本年實現分部溢利人民幣1.08億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增加56.60%，差異化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11.32億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增加36.55%；生產分部的化肥生產企業持續加強基礎工作，安全連續穩定運行，實施降本增效，提高運營效率，本年實現分部溢利人民幣2.65億元，與二零一八年分部溢利人民幣0.80億元相比，業績大幅提升。其中，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本年實現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4億元，與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0.52億元相比，利潤貢獻顯著增加。

二、盈利狀況

（一）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總體為盈虧持平，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盈利人民幣0.28億元相比明顯下降，主要是由於雲南三環中化肥有限公司（「雲南三環」）本年發生虧損，其主營的磷複肥產品市場需求不足，價格大幅下滑。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分佔雲南三環業績為虧損人民幣0.11億元，同比大幅減少人民幣0.27億元；分佔甘肅瓮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業績為盈利人民幣0.11億元，同比減少8.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盈利人民幣0.20億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0.18億元相比，增加11.11%。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分佔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陽煤平原」)業績為盈利人民幣0.18億元，與上年持平。

(二)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06億元，其中應交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0.23億元，遞延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負0.17億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提高，產生之應課稅利潤較上年有所增加，導致應交所得稅費用增加。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長山於本年度實現扭虧為盈，基於謹慎性原則對未來預計可以得到彌補的虧損確認了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同時確認了負的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地分別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和新加坡，各地所得稅率不同，其中中國內地為25%，中國澳門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中國香港為16.5%，新加坡為17%。本集團嚴格遵守前述各地的稅收法律，進行相應納稅。

(三)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16億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60億元相比，增加33.91%，經營業績大幅提升。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與轉型壓力，本集團堅持戰略發展方向，積極採取各項經營舉措，持續推行降本增效原則，進行一系列技術改造和科技創新，不斷深化業務轉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之淨利潤率為2.68%。

三、費用情況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項費用合計人民幣16.34億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4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20億元，降幅為6.84%，其中：

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16億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6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90億元，降幅為9.93%，主要原因是本年採用客戶自提方式銷售的比例增加，中轉環節減少，使得運輸費、裝卸費與上年相比明顯下降。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48億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5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13億元，增幅為2.05%，主要原因是生產企業所支出的安全生產費用和新產品研發費用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0億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3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43億元，降幅為20.1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平均貸款利率下降，同時票據貼現等融資支出有所減少。

四、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構成為利息收入和銷售廢料及原材料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為人民幣2.36億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2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76億元，降幅為24.36%，主要因為利息收入減少。

五、其他支出和損失

其他支出和損失的主要構成為資產減值損失，處置固定資產、原材料及廢料發生的損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和損失為人民幣0.59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66億元減少人民幣0.07億元，降幅為10.61%。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長山和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根據政府要求對「三供一業」設施進行改造並無償移交承擔支出。

六、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餘額為人民幣53.75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54億元減少人民幣1.79億元，降幅為3.22%。本集團持續推進采銷銜接等良好措施，控制業務節奏，庫存規模同比下降。二零一九年存貨周轉天數與上年保持一致，均為94天^(註)。

註：周轉天數依據存貨的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計算。



七、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為人民幣4.06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億元減少人民幣1.29億元，降幅為24.11%，原因是本集團收緊了銀行承兌匯票的收票範圍，本年末應收票據餘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1.22億元。

本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周轉天數^(註)為7天，與二零一八年周轉天數6天^(註)相比減慢一天。本集團積極防範信用風險，加強授信審核和收票銀行的資質審核。

註：周轉天數依據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0日計算。

八、借給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給關聯公司款項餘額為人民幣9.20億元，其中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透過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陽煤平原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億元的委托貸款，用於補充日常營運資金；中化化肥向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億元的資金，用於日常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購置。關於關聯方借款的詳細情況，請參加董事會報告內的「關聯交易」及「重大事項披露」部份。

九、於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權益餘額為人民幣3.55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4億元減少人民幣0.59億元，降幅為14.25%，主要由於海南中盛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中盛」)完成清算程序並進行了資產分配，本集團終止確認了對海南中盛的投資，導致於合營公司權益減少人民幣0.59億元。

十、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餘額為人民幣5.33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餘額人民幣5.16億元增加人民幣0.17億元，增幅為3.29%，其中，分佔陽煤平原當期利潤金額為人民幣0.18億元；分佔貴州鑫新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貴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當期利潤金額為人民幣0.02億元。本年度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青島港華」)完成清算程序並進行了資產分配，本集團終止確認了對青島港華的投資，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人民幣0.04億元。

十一、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餘額為人民幣3.91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億元減少人民幣1.07億元，降幅為21.49%，主要由於經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貴州開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允價值下降人民幣1.03億元。

十二、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資產餘額為人民幣6.15億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23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5.92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涪陵停產後將待拆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人民幣5.62億元轉入其他長期資產，並通過該科目歸集搬遷過渡期間發生的土地複墾費等相關支出。

十三、有息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24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5億元減少人民幣6.61億元，降幅為21.43%。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所持有的三年期中票和十年期企業債於本年到期歸還，並於年內共發行四期超短期融資券以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部份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化肥共持有金額為人民幣24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同時，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採用新租賃準則確認了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短期租賃負債餘額合計為人民幣0.24億元。

十四、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為人民幣33.86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3億元增加人民幣2.43億元，增幅為7.7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充分利用銀行承兌匯票作為結算工具，應付票據餘額有所增加。

十五、其他財務指標

本集團選取每股盈利、淨資產收益評價盈利能力，選取流動比率、債股比評價償債能力，選取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評價營運能力(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章節)，通過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等財務指標的分析可以全面總結和評價企業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有效評估管理層治理水平以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目標的達成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877元，淨資產收益率為8.16%，均較二零一八年有明顯提升。

表三：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能力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註1)	0.0877	0.0656
淨資產收益率 ^(註2)	8.16%	6.49%

註1：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初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值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21，債股比為31.48%。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較高，惠譽評級保持為A-，融資渠道暢通，資金籌措方式多樣化。在國內資金面緊張的情況下，本集團積極採取各項經營舉措使得財務結構保持穩健。

表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1)	1.21	1.17
債股比 ^(註2)	31.48%	42.60%

註1：根據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期終流動負債計算。

註2：根據期終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終權益總額計算

十六、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發行債券等所得資金。所有資金主要用於營銷、生產經營，或償還到期債務及有關資本性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34億元，主要是以人民幣和美元方式持有，並持有結構性存款人民幣4億元，一年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03億元。

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情況如下：

表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2,400,000	-
其他借款	-	57,500
租賃負債	24,351	-
債券		
本金	-	3,030,000
減：攤餘之發行費用	-	(2,115)
合計	2,424,351	3,085,385

表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有息負債之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2,423,308	3,085,385
一年以上	1,043	-
合計	2,424,351	3,085,385

表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有息負債	2,424,351	3,085,3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授信額度相等於人民幣264.44億元，包括美元12.84億元、人民幣174.86億元。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24.08億元，包括美元11.49億元、人民幣143.90億元。

本集團擬主要以內部資源償付以上貸款。

十七、經營和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是：全球經濟減速、外部環境收緊，經貿摩擦此起彼伏，保護主義愈演愈烈。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去產能政策影響，經濟增速逐季放緩、下行壓力持續增大，化肥行業在減量增效、節能環保、加速行業整合等因素影響下，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應對國內外環境的重大改變，當期業績表現與上年相比有明顯提升，企業信心增強。一方面，基礎業務維持業務規模、品牌地位、盈利能力，鞏固市場整體競爭力；另一方面，推進戰略轉型和資源整合，調整優化產能結構，推進並加大技術服務作為創新驅動力的作用，提升運營效率，提高經營增長潛力，降低經營風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的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還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網絡風險及安全、數據詐騙及盜竊風險。

環境及社會風險

隨著政府環境保護管理要求日益提高和污染治理力度加大，要求企業必須高度重視生態文明和環境保護工作。本集團附屬涉及資源開發、化肥生產等企業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規，做好企業環境風險源的排查管理，落實防治污染空氣、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措施，制定突發環境污染事件應急預案，配備必要的應急處置物資，做好應急演練，重污染天氣啟動應急預案實施限產，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未發生環境污染事件。

網絡風險及安全

隨著企業信息化水平的不斷提高，網絡結構日益複雜，信息系統數量倍增，網絡故障及系統宕機的可能性也迅速增長。本集團大力發展創新業務，提升了市場影響力，同時也增加了信息系統遭受網絡攻擊的風險。

本集團按照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信息化要求，不斷優化網絡信息系統，提升網絡安全防護及應急處理能力。本集團每周開展網絡安全檢查等相關工作，根據等級保護要求，完成應用系統及辦公內外網絡安全防護，以最大限度防範網絡風險，避免網絡安全事件發生。

數據詐騙及盜竊風險

為保守國家秘密，保護商業秘密，本集團已建立起較完善的保密制度，包括《保密管理辦法》《商業秘密事項目錄》等。

本集團每年以多種宣傳教育形式加強員工保密意識，以警鐘長鳴。每年現場抽查評價附屬公司保密工作，採取與各附屬公司保密成員訪談，查閱相關制度和記錄文件，調取往期涉密文件和現場查看的形式，對各單位的機構人員設置、保密制度建設、定密管理、信息系統管理等工作開展檢查，並要求被抽查單位限期上交整改報告。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是指能夠影響集團的財務結果及現金流的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貸款以及其他存款相關的利率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他價格風險指本集團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是指由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示。由於本集團存在一定規模的進出口業務，匯率波動會對進口成本和出口價格造成影響，管理層一直採取謹慎的遠期鎖匯手段，並持續監督管理上述風險，以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最大的信用風險在於對應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並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類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責任。如果缺乏對信用風險的管理，有可能導致應收賬款無法及時收回，支付採購預付款後無法取得存貨等不良後果，並形成公司的壞賬損失，影響公司正常運營。

本集團對於信用額度、賬期批准及逾期催收等方面有完善的管理程序、應對機制和管控措施。通過對授信交易往來客戶信用評估、交易管理、過程監控和逾期處置等環節，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和措施加以防範和控制，引導信用資源向戰略及優質、核心客戶／供貨商傾斜，並合理利用不同的風險保障措施轉移壞賬風險，以確保授信業務能夠得到跟進和保障。同時，本集團於每月結算日檢查主要貿易借款的回收，以確保對不可回收的款項有足夠的壞賬撥備，因此信用風險極少發生。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沒有足夠的現金及時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和債務到期償還需求。對此，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如下措施：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管理層通過加強日常資金頭寸管理，提前預測並嚴格執行資金計劃，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銷售季節增加預收款規模，維持較好的經營現金流；合理配置長短期資金需求，優化資本結構，滿足公司營運資金和償還到期債券需求。

十八、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或有負債。

十九、資本承諾

表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169	188,35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5,975	1,211,375
合計	1,704,144	1,399,725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諾中，主要項目為中化涪陵於重慶涪陵白濤工業園區新建年產20萬噸精細磷酸鹽及其配套新型專用肥項目，二零二零年計劃投資額為人民幣10.53億元。根據搬遷投資方案，該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2.92億元，所需資金全部由中化涪陵籌措。

本集團擬用內外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亦暫無其他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二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支出。

二十一、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907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及高管層

公司董事

覃衡德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覃衡德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領導公司全面工作。他現時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華東工學院經濟管理系會計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覃先生曾擔任湖北紅旗電纜廠財務處處長助理、財務處處長、副總會計師，國投原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位。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0)業務發展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t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及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GMG Global Ltd.之董事及非執行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92)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87)的非獨立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先正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86)董事長。覃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在戰略與投資並購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馮明偉先生－執行董事

馮明偉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自動化專業，後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同等學力。馮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化集團，曾任職於財會處、駐巴基斯坦代表處，其後就任中化美國聚合物公司業務部銷售經理及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進口事業部副總經理、化肥一部總經理、鉀肥部總經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馮先生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至今擔任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92)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馮先生深耕營銷及團隊建設三十五年，對國內外肥料的供應與需求及發展趨勢有深刻的理解，具有較強的戰略採購、分銷服務、物流及金融支持的能力和豐富的實踐經驗。馮先生現時兼任中國植物營養與肥料學會副主任委員和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鉀鹽鉀肥行業分會常務副會長，在國內外鉀肥行業影響力深厚。

楊宏偉先生－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外貿英語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加盟中化集團，曾擔任中化美國公司總經理、中化倫敦石油公司總經理、美農化公司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等職務。楊先生在中化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他在國際貿易及化肥業務領域具有多年的資深經驗，對國際市場有較深的瞭解。

楊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商業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赴德國思圖加特大學進修企業管理課程。楊先生於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十餘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曾在德國西門子公司工作及於德國烏伊拉公司出任產品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加盟中化集團，曾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資金管理部總經理、中化集團副總會計師、中化股份財務副總監等職務。楊先生現任中化集團總會計師、金融事業部總裁。他亦於中化集團多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楊先生曾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中化集團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0）。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00）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17）。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二十八年執業律師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在過去三年曾出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盧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盧欣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南澳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盧欣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盧欣先生曾先後出任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盧先生擔任本公司(前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他亦曾出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以上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盧欣先生現時亦為沃德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盧欣先生於財政、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七年經驗，熟悉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運作。

謝孝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謝孝衍先生，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謝先生現時也是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述外，謝先生現時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謝先生曾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謝先生曾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高管層

高健先生－首席財務官

高健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五洲工程設計研究院工作，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先後在投資部和財務部工作。高先生曾在鹽湖集團財務部任副總經理，及在中國國資委監事會工作局調研處任副處長(掛職)，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現職位。

毛峰先生－副總經理

毛峰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天津財貿學院國際貿易專業，獲學士學位。毛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分別在中國機械進出口總公司和中國通用技術集團中技國際招標公司工作。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中化集團，曾任中化國際招標公司鐵道事業部業務部副經理、戰略市場部副經理、中化集團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現職位。

馬躍先生－副總經理

馬躍先生，現年四十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參加工作並加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歷任安徽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分銷管理部、網絡與物流發展部、網絡發展部、網絡事業部、江蘇分公司總經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至現職位。

基於對上市公司在提高透明度和承擔責任方面的認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相關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1)守則條文；及(2)建議最佳常規。此外，其內載列了上市公司就企業管治方面的強制性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除了對守則條文第A.1.7及E.1.2條有下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條文的規定。

守則條文第A.1.7條訂明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批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提名出任的董事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鑒於本公司董事居住及工作地點相距甚遠，因此，以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有助董事會作出相對較快的決定以響應化肥市場急速的變化。於正式落實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前，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通過電郵形式討論有關交易詳情，並於適當時對有關交易作出修訂。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時任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在張偉先生辭任後，楊林先生已獲授權代行董事會主席職責至新董事會主席獲委任之日止。楊林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主持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為確保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能順利舉行，經楊林先生授權和參加會議的董事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主持該會議。為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之其他規定，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會上相關提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用有關僱員方面的書面指引，且該書面指引與標準守則相比，採用同樣嚴格的條款。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統管、監察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業務、戰略規劃及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增值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覃衡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於年內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張偉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張偉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在張偉先生辭任後，楊林先生已獲授權代行董事會主席職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新董事會主席獲委任之日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馮明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

執行董事

所有的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和架構。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具有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有效地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專業意見及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分別在會計、經濟及法律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術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並保障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現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定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其重選連任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信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性。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在本董事會已服務超過十九年及謝孝衍先生在本董事會已服務超過十二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其中包括，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在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的情況須予考慮，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位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據此，高先生及謝先生各自的續任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在評估高先生及謝先生的獨立性時，已考慮於高先生及謝先生在任期間，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且彼等已於本公司之任期內展示了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高先生及謝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個別董事於本公司服務的期間內，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各自於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位。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均沒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劃分

董事會負責審批本公司的戰略管理，財務管理、投資管理、資產處置及其他事項，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於首席執行官領導下的管理層負責編製本公司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負責年度預算的編製與執行，以及制定年度投資政策等事項。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董事會許可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指示和監督下處理日常事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張偉先生作為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楊林先生代行董事會主席職務時，負責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覃衡德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本年度楊林先生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討論關於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及本公司管理層效率方面的事宜。

董事會主要權責

董事會的主要權責概述如下：

1.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業績；
3. 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4.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重大收購、投資、資產交易及任何重大開支；及
5.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就該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全年一致貫徹應用；
3.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4. 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信息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認為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持續瞭解本公司最新之業務營運及資本市場之規則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包括向各新委任董事提供正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概括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正確理解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彼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並定期提供於監管環境下新頒布及／或變化的規定和信息。

於年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一個由專業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香港上市監管規則的新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有出席培訓。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以下為本年度董事參與的若干研討會或講座的情況：

董事姓名	研討會／講座	舉辦機構
楊林	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培養工程特殊支援計劃專題講座 第二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貿易論壇	財政部上海國家會計學院 商務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
覃衡德	董事的職責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ESG 報告 企業管治－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角色 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董事責任	聯交所 聯交所 聯交所 聯交所
楊宏偉	摩根士丹利第5屆中國峰會 美銀美林2019年中國峰會 中信證券2019年資本市場論壇 ESG 管治及匯報	摩根士丹利 美銀美林 中信證券 聯交所
高明東	New Trading Suspension Rule: A Double-Edged Sword 畢馬威獨立董事論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盧欣	全球經濟展望和主要經濟體發展現狀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 ESG 管治及匯報	香港大學 聯交所 聯交所
謝孝衍	Cyber Risk Quantification – What every Board should know and understand 畢馬威獨立董事論壇 Climate Risk and Climate Finance –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New Trading Suspension Rule: A Double-Edged Sword 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企業規管高級研修班2019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學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此外，本公司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信息，包括透過月報提供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情況；及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法規的變更(如有)。

董議事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戰略及規劃、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分紅政策、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亦於年內透過書面決議案審批若干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業務和融資事項。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楊宏偉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前主席) ^(註)	0/0
楊林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4/4
盧欣先生	4/4
謝孝衍先生	4/4

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張偉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各專業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由董事會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孝衍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高明東先生及盧欣先生。

審核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更新並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審核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2)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3)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各委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主席)	4/4
高明東先生	4/4
盧欣先生	4/4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公告，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董事會通過；
2. 審閱及討論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的重要問題，包括會計記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考慮重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的審計費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在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展開前，與彼等討論審計計劃、範圍及責任；
5. 審閱並評估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僱員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程序及安排的有效性，並就相關事項與管理層作出充份溝通及提出意見。以上評核的結果令人滿意；
6. 與紀檢審計部(其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職能)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有關工作，並滿意其報告及發現；
7. 與風險管理專員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計劃及有關工作；
8. 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9. 審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10. 檢討審核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盧欣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高明東先生、謝孝衍先生及楊林先生。除楊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更新並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薪酬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3)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另外，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或通過幾項建議，並於其後與董事會溝通時提呈予董事審閱或批准(如適用)。各委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上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欣先生(主席)	1/1
高明東先生	1/1
謝孝衍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1/1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根據上年度定立的業績及／或戰略目標的達成情況，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八年度績效獎金及董事會獎勵方案；
2.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九年度薪酬待遇(包括現金薪酬及獎金方案)，以及其他主要福利；
3.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度薪酬方案；
4. 檢閱並調整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別獎勵的薪酬政策，並隨後批准給予個別高級管理人員特別獎勵，以表彰其對本公司實現「成長獎」(由中化集團頒授)的傑出貢獻；
5. 批准聘請薪酬顧問；及
6. 檢討薪酬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

本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薪，及如適用，其他津貼、年度績效獎金及其他獎勵、強制性公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通過合理的薪酬結構設計使關鍵員工的利益能夠與本集團的業績和股東的價值結合起來，並平衡短期和長期的利益，同時亦旨在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現金薪酬根據崗位重要性適當拉開差距，崗位重要性越高，與績效掛鈎的獎金佔直接薪酬的比例也越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本集團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同時避免過度激勵。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中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績效獎金及按個別情況授予的其他獎勵。薪酬委員會定時檢討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自身酬金。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酬政策，並於必要時聽取專業顧問意見，以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具有恰當的競爭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907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的。任何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

除支付僱員薪酬以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對僱員之培養發展。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約培訓800人次或約舉辦了12,000小時的培訓(當中不包含附屬公司自行舉辦的培訓)，培訓課程內容涉及行業發展、戰略落地、領導力提升、營銷管理、經營管理、法律法規、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安全生產及通用技能等各方面。這些培訓有利於不斷提高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與專業水平，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以配合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

除上述所提及外，本公司亦安排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業務範圍內因調查及訴訟可能產生的損失提供全面保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高明東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盧欣先生、謝孝衍先生及楊宏偉先生。除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最新的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更新並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提名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2)制訂董事候選人的遴選及推薦準則；(3)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4)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5)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於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主席)	1/1
盧欣先生	1/1
謝孝衍先生	1/1
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	1/1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討論董事會主席的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2. 檢討董事任期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向董事會提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並就彼等重選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檢討提名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

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政策，以制定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提名人選的程序，並列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甄選、評估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過程中提供一般的程序指引。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為董事：

1. 該人士由董事推薦；或
2. 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註1)或註冊辦事處^(註2)，惟最短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直至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任何日期。

註1：「總辦事處」指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註2：「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收妥上述簽署通知後，須儘快通知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予股東考慮。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參考的因素，包括：

1. 誠信、於相關務業的成就及經驗；
2. 專業及教育背景；
3. 可投入於董事會／委員會職務的時間；及
4. 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被提名的董事或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會就有關向股東推薦其參選的建議投票。

為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所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新膺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姓名及履歷詳情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詳列於會議前寄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該政策訂明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成員的組成，認為現時董事會成員組合在年齡、任職年期人數、職銜和技能及知識方面符合多元化的目標。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人數分析：

年齡	任職年期			合計
	5年以下	6至10年	超過10年	
45-54歲	1	–	–	1
55-64歲	1	1	2	4
65-74歲	–	–	1	1
合計	2	1	3	6

職銜	技能及知識			合計
	業務及企業管理	財務及會計管理	法律專業	
執行董事	2	–	–	2
非執行董事	–	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1	3
合計	2	3	1	6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覃衡德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楊宏偉先生（執行董事）、張家敏女士（公司秘書）及曹晶女士（法務總監）。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的職權範圍概述為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政策；(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3) 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指引；(4)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5) 編製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6) 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投入的時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於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主席)	1/1
楊宏偉先生	1/1
管理層	
張家敏女士	1/1
曹晶女士	1/1

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報告或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4.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既全面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股東溝通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在本集團獲得盈利的財政年度裏向股東派發股息，並確定股息分派比率為相關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15%-30%區間。在決定具體的股息分派比率時，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當年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資本承諾情況，以及本集團未來的融資計劃及需要等後確定。

股東查詢

本公司的指定聯絡部門及查詢途徑已載於本年報「企業信息」一節，以便股東及投資人士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並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代表董事會主持該會議。另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各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會上之相關提問。各董事在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0/1
楊宏偉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前主席) ^(註)	0/0
楊林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1/1
盧欣先生	1/1
謝孝衍先生	1/1

註：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予股東批准。各董事在上述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0/2
楊宏偉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前主席) ^(註)	0/0
楊林先生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2/2
盧欣先生	2/2
謝孝衍先生	2/2

註：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股東權利

於送達書面要求日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經簽署書面要求(須列明目的及提呈之建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該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該大會須於該書面要求送達後兩個月舉行。倘董事會並無於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或持有全體提出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送達日期第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此外，股東有權推薦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詳細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並在本報告內「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一節中重點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閱覽。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獨立性。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考慮及批准相關核數費用估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審計相關項目服務)	3,850	3,850
其他與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相關工作	-	650
稅務相關服務	153	99
總計	4,003	4,599

財務管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通過培訓、輪崗、交叉檢查、績效考核等方式，提升財務人員專業素養和管理水平。通過人才盤點、外部引進構建人才梯隊，通過導師制和項目化管理對人才進行培養，不斷提高財務人員專業能力和崗位勝任力；加強財務基礎工作管理，規範制度流程，提高核算質量，完善優化風險內控體系；提升中長期資金、資本、資產的管理能力，探索資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營運資產周轉效率；努力追求精準、高效、專業，致力於成為企業價值的發現者、保護者和創造者。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會計核算方面強化基礎財務信息的及時性、準確性，高質量完成會計核算，合併會計報表編製工作；結合財稅業務場景，引入財務機器人，對現有業務流程進行優化與完善，不斷提升工作效率；同時，按照資本市場要求，向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提供相關信息，並迎接監管機構的監督檢查。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績效評價工作方面持續完善全面預算管理體系，關注預算層層分解以及責任落實。並運用369滾動預測管理工具，強化過程監控，通過過程糾偏和修正，確保年度目標的完成。繼續高業績導向，注重投資回報，優化資源分配，充分發揮績效評價的戰略導向和預算監控作用。

二零一九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更加明顯，中美貿易談判的跌宕起伏成為貫穿全年走勢的主線，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平穩「破7」，年內呈現先升後貶、由貶轉升，多空雙方圍繞7.0關口反覆爭奪，對本集團進出口業務形成較大影響。根據本集團進口化肥業務的經營模式，依然採取謹慎的應對措施，根據進口協議和資金支付計劃，進行了高比例的遠期套期保值措施；對出口業務採取及時結匯和與進口業務對沖等方式規避外匯風險。

二零一九年，內外部宏觀環境更趨複雜，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增大。中國加強逆周期調節，通過定向降準、精準滴灌等方式，輔以LPR改革疏通市場化利率傳導渠道降低實體企業融資成本。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中化集團財務公司和外部戰略銀行的合作，保有充裕的銀行信貸額度，並充分發揮境內外一體化運營的優勢，加強集團內部資金調配使用，提高資金周轉效率；積極拓展銀行承兌匯票、國內信用證等遠期結算方式，降低資金成本。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C.2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穩健有效，並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進行定期檢討，以保障股東利益和本集團資產安全。本年度，本集團在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和美國C O S 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的同時，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布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標準，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年度核查、評價，範圍實現全覆蓋，結合公司本部及下屬所有分、子公司各自特點，針對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逐一進行評價、反饋，來保障內控體系的有效運行。

內部控制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體系建設和實踐效果：集團審計稽查部作為公司內部審核的主管部門，本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結合年度風險調查結果制訂內部審計項目和年度審計計劃，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審核，並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議定年度審計執行情況及資源運用，確保內部審核有效。

本年度，本集團審計稽查部嚴格按照年度審計計劃開展工作，審計項目涵蓋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審計、審計調查等類型工作，審計範圍涉及下屬重點分、子公司、參股企業。並結合本集團內控體系建設工作、歷次內部控制評價結果、年度審計發現、監事會檢查、公司戰略要求以及審核委員會關注要點。全年共組織、輔導集團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分支機構、控股生產企業及海外機構開展內控自評工作一次，對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控制要素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進行了全面檢討，對內控評價過程、內控缺陷認定及改進措施、內控有效性的結論等相關內容進行了分析總結。並採用培訓、自評與輔導核查相結合的方式，進一步保證內控評價工作質量；通過培養良性內控評價與改進信息溝通機制，切實完善公司的內控管理工作。

1. 內部環境：本集團通過多年發展及不斷完善，目前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結構、健康的組織氛圍、明確的發展戰略、良好的企業文化、適宜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並且持續更新完善，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建設有力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奠定基礎。
2. 風險評估：結合本年度內外部環境、行業發展以及管控要求，本集團全面梳理和評估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明確重大風險點和風險管控職責，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
3. 控制活動：本集團針對內部控制環境，結合風險評估結果，設定了相對完善的、符合集團經營管理特色的控制措施。通過持續優化流程、完善制度，提升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通過加強過程監督檢查、風險預警、考核評價，不斷提升內部控制活動的執行力。
4. 信息與溝通：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內外暢通、上下協調順暢的信息渠道，信息傳遞機制、反舞弊機制與投訴舉報調查機制保障信息在公司內外的有效溝通、合理披露與使用安全。
5. 內部監督：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美國COSO內控框架有關要求，通過多年發展，制定了一套相對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明確多層面、多層級的內部監督體系，建立了符合國際內部審計準則的工作方法、程序和要求，為公司經營目標和戰略轉型提供有效保障。

通過內部控制系統的檢查和評價，本集團認為，本年度本集團具有較好的內部控制環境，對所面臨的風險進行了系統的辨識、評價和應對，具備健全和完善的內控制度和規範的業務流程，較強的信息傳遞與溝通能力和內部監督的力度，公司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體系充分有效，能夠為公司戰略推進和當期經營發展提供合理的保障。未來期間，本集團繼續遵循聯交所上市規則，參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構建多級有力的監督服務體系為工作重點，完善公司內控管理及預警機制、整改跟蹤機制、結果運用機制，進一步提高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不斷提升內控管理的質量和效率，保障公司戰略目標的順利實施。

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施董事會領導下總經理負責制的風險管理機制，形成由公司決策層、風險管理部門、重大風險管理主責部門以及審計監督相互交織而成的組織保障體系，負責推進風險體系建設。

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經濟形勢及日益增大的經營壓力，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緊跟公司戰略和業務的推進，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利用多種形式進一步加大全員風險文化宣貫，強化經營單位風險主體責任意識，積極營造「穩健經營、健康發展」的風控氛圍。根據國資委等外部監管和自身風險管理要求，開展風險辨識評估與應對，突出對重要業務、重要流程和重要風險點的管理和控制，強化重大風險的管控手段與措施。基礎肥和分銷事業部等單位梳理和完善制度、優化業務流程，確保業務規範、有序開展。

二零一九年繼續強化信用和存貨資源分配及使用效率，對逾期單位實行差異化監控與考核，強化應收賬款和存貨的壓降，進一步深化重點運營風險管控。

為保障風險體系執行有效性，本集團繼續發揮內部檢查評價職能，開展對基礎肥事業部和分銷事業部的風險評估工作。通過總部檢查、交叉檢查、專項檢查等手段，加大對下屬企業現場檢查力度，提升內部監督工作質量和效率，保障經營安全。

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情況

本集團對投資者關係工作非常重視，一直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監管和要求下，通過多種管道與資本市場保持密切溝通。

二零一九年，中國農業處於結構調整時期，化肥企業在產業變革的環境下，面臨轉型升級、改革發展的巨大壓力，本集團也在今年對於業務重點及戰略方向進行了梳理和升級。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與資本市場就行業市場環境、公司業務經營以及公司發展戰略進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溝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包括：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發布了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並舉行了新聞發布會以及分析員會議。
2.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發布了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並舉行了新聞發布會以及分析員會議。

除了上述業績發布會外，本集團還出席了多家投資銀行主辦的多場投資者會議，並在日常工作中通過現場接待、電話會議、電郵溝通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和分析員等保持有效的溝通和聯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資本市場進行了各種方式的訪談或溝通300場次以上。

另外，本集團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制訂的《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要求，及時、合規地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履行企業信息披露義務，把本公司的重要公告傳達各位股東。本公司亦不斷更新本公司網頁，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信息對外披露。

健康、安全、環保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積極推行清潔生產，通過技術改造，不斷減少污染物排放量，構建環境保護長效機制，持續改善公司的環境表現。積極建設本質安全、環境友好型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實現亡人事故為「零」，一般及以上環境事件為「零」，新增職業病為「零」，重大HSE負面輿情為「零」的目標，健康、安全、環保總體形勢持續保持穩定。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認真貫徹國家和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決策部署，以完善HSE體系建設為基礎，強化和落實企業及各級人員HSE主體責任，以「體系落地」、「風險管控」為核心，全面推動HSE體系管理和全員風險識別活動。附屬各全資、控股企業持續加大安全投入，大力推進隱患整改，不斷改善員工作業環境，夯實職業衛生管理的各項基礎建設，職業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保證了從業人員的身體健康。

本集團附屬涉及資源開發、化肥生產等企業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規，做好企業環境風險源的排查管理，落實防治污染空氣、地表水、地下

水、土壤等措施，通過嚴格執行建設項目環保「三同時」管理，保證符合國家環保法例；制定突發環境污染事件應急預案，配備必要的應急處置物資，做好應急演練，二零一九年度公司未發生環境污染事件。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年環保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14,767萬元，其中：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全年投入人民幣6,469萬元，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全年投入人民幣6,076萬元，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中化長山」）全年投入人民幣1,092萬元，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全年環保投入人民幣905萬元，中化農業生態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全年環保投入人民幣90萬元，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全年環保投入人民幣135萬元，中化（煙台）作物營養有限公司環境監測費用投入人民幣4,000元。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節能減排指標全面完成，全年實現SO₂排放1,252.49噸；COD排放39.03噸；氨氮排放5.90噸；氮氧化物排放731.73噸。所屬控股企業中化長山、中化涪陵、中化雲龍等企業在政府督查工作中保持了良好的環保運行狀態，無重大信訪和輿情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符合上市條例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集團將發布《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內容將符合聯交所的要求，披露中化化肥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集團圍繞重點產品，一方面加強戰略採購基地與核心供貨商建設，穩固國際、國內供應體系，構建多元化的供應渠道，保證了公司長期穩定的優質化肥資源供應，繼續保持中國大型化肥進口商的地位，一方面開發重點市場與維護核心客戶的合作關係，繼續完善上、下游一體化經營，最終在上下游兩端形成牢固的抓手，成為基礎肥料供應鏈的重要組織者。二零一九年度，緊跟本集團渠道深耕策略，客戶方面直接服務規模種植戶的比例有所提高。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的20%。本集團大客戶之一為山東三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三方化工」），其自二零零六年開始與本集團保持穩固的鉀肥供銷關係，為本集團重要的氯化鉀銷售商之一。本集團對三方化工的銷售全部採取預收貨款的形式。

於二零一九年度，來自五個最大供貨商的綜合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1%，其中最大供貨商佔5%。本集團最重要的國內鉀肥供貨商為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鹽湖股份」）。鹽湖股份長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通常以先貨後款或收取預付貨款的形式給本集團售貨。

另外，本集團嚴把客戶和供貨商准入關，尤其是涉及客戶賒銷和供貨商預付款，均有嚴格審批程序，對主要客戶和供貨商均嚴格跟蹤其經營狀況，並均匹配有信用保險。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和供貨商合作正常。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並嚴格遵守聯交所的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二零一九年國家對於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上的監管更為嚴格，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有關規定，組織生產經營活動，貫徹國家環境保護、清潔生產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規，積極踐行以人為本、安全發展理念，構建環境保護機制，制訂公司環境保護規劃計劃和規章制度，持續改善公司環境表現，大力投放資源於改善生產設備，減低生產排放及污染，不僅順利完成二零一九年減排指標，更大大減低了能源消費總量，通過內控、風險、HSE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公司業務合法、合規運營，為公司實現經營目標和戰略轉型提供了有效保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化肥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有關此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面對的不確定因素，有關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見於本年報「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另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和表現，重大法律及規例情況，以及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說明，請參照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9頁至10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從繳入盈餘賬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94港元(折合約人民幣0.0263元)(二零一八年：0.0224 港元，折合約人民幣0.0196元)予股東，估計合共約206,519,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85,000,000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前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96頁。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的30%；來自五個最大供貨商的綜合採購額亦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04至10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的條文，本公司可供股東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72,378,000(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08,520,000元)。該金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繳入盈餘賬和留存收益內的進賬額。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337,200元的現金慈善捐款，及向中國部份貧窮地區作出價值約人民幣566,400元的化肥實物捐贈。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明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楊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盧欣先生

謝孝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楊林先生及楊宏偉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0至44頁。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為止，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更新如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的總現金薪酬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和謝孝衍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進行了調整，該等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3.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4. 馮明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為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其他企業的任職發生以下變化：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及董事長，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先正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辭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及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三年，且在到期日可根據雙方協商後續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D.1.4條的規定，本公司向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述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3,404,000	0.0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 ^(註1)	3,698,660,874	52.65%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股份」) ^(註1)	3,698,660,874	52.65%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 ^(註2)	3,698,660,874	52.65%
Nutrien Ltd. ^(註3)	1,563,312,141	22.26%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Potash Corporation」) ^(註3)	1,563,312,141	22.26%
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PCS」) ^(註4)	1,563,312,141	22.26%

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香港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中化集團持有98% 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化集團及中化股份均被視為持有中化香港所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 股普通股之實益公司權益。
- 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 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PCS為Potash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otash Corporation為Nutrien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utrien Ltd.及Potash Corporation 均被視為持有PCS 所持有本公司1,563,312,141 股普通股之實益公司權益。
- PCS 持有本公司1,563,312,141 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中化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與中化工(上海)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正達集團」))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化香港已同意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698,660,874股股份轉讓給先正達集團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涉及的總代價為1美元。先正達集團是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化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化工是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中國國有全資化工企業。轉讓完成後，先正達集團(或其關聯方，視情況適用)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未獲悉在其已發行的股份中，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鹽湖股份」)擔任副董事長。馮明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任鹽湖股份的非執行董事。鹽湖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92)，主要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化集團持有鹽湖股份20.52%的股權。

鹽湖股份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覃衡德先生和馮明偉先生均不參與鹽湖股份日常的生產、銷售及經營管理等工作。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在化肥行業有豐富經驗，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成員的責任及義務，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本公司相信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註：除非本章節或者本年報其它章節另有定義，本章節涉及的公司及若干指定詞彙的定義將參考各自所參照的公告或通函中的定義。

一、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需要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1) 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合同(「委託貸款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據此，中化化肥同意透過中化財務向現代農業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屬迴圈性質)。委託貸款利率為每年4.385%。現代農業應將委託貸款用於秋糧收儲等日常營運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作為借款方)訂立資金使用協定(「資金使用協定」)，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資金(屬迴圈性質)。現代農業使用資金的利率為每年4.5675%，而中化股份使用資金的利率為每年3.915%。現代農業應將資金用於農資及農業服務領域的股權投資，而中化股份應將資金用於日常營運資金。

中化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向中化化肥出具承諾函，據此，中化股份承諾就現代農業在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定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2) 新資金使用協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訂立新資金使用協定(「新資金使用協定」)，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一年。據此，雙方同意，於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償還資金使用協議及委託貸款合同下的欠付款項後，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資金。現代農業已於2019年11月18日償還了資金使用協議及委託貸款合同下的全部欠付款項。新資金使用協定下所提供資金的利率為每年4.2%。現代農業應將資金用於日常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購置。

中化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向中化化肥出具承諾函，據此，中化集團承諾就現代農業在新資金使用協定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現代農業及中化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貸款合同、資金使用協定及新資金使用協定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定下之交易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經合並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等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該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新資金使用協定下之交易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委託貸款合同及資金使用協定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存在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需要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年內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1.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中化新加坡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1)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敦尚貿易、中化新加坡、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簽訂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定及其補充協定（「硫磺進口框架協定」）。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進口由敦尚貿易及中化新加坡採購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予中化化肥。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定，訂約方買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i)就敦尚貿易及中化新加坡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及中化新加坡支付之價格按通行之國際市價厘定；及(ii)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按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厘定。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資訊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盈孚）所發佈的每週報告。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定，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及中化新加坡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95,130,000美元；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5,900,000元。

2) 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代表敦尚貿易與中化新加坡）、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續簽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包括敦尚貿易及中化新加坡）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硫磺進口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根據新硫磺進口框架協定，中化集團從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98,860,000美元；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10,000,000元。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及中化新加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新硫磺進口框架協定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硫磺進口框架協定及新硫磺進口框架協定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硫磺進口框架協定及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2. 中化化肥、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訂立之化肥合作框架協議

1) 化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定（「化肥合作框架協定」）。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進口由中化澳門採購的化肥產品，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根據化肥合作框架協定，訂約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i) 就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產品，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按當時之國際市價厘定；(ii) 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厘定；及(iii) 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化肥產品，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按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厘定。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資訊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盈孚）所發佈的每週報告。

根據化肥合作框架協定，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080,000,000美元；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960,000,000元。

2) 新化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續簽化肥合作框架協議（「新化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中化澳門採購的化肥產品，並銷售給中化化肥。新化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化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根據新化肥合作框架協定，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126,000,000美元；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346,000,000元。

中化化肥及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合作框架協議及新化肥合作框架協定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合作框架協定及新化肥合作框架協定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化肥合作框架協定及新化肥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3.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1)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定(「化肥銷售框架協定」)。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定，中化化肥按照化肥產品於交易當時之市場公允價格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在決定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化肥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資訊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所發佈的每週報告。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20,000,000元。

2) 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續簽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12,000,000元。

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新化肥銷售框架協定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框架協定及新化肥銷售框架協定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化肥銷售框架協定及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4.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定

1) 金融服務框架協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分別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定及其補充協定（「金融服務框架協定」）。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的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定的約定向中化財務支付相關利息以及服務費用或收取存款利息。存款服務收取的利息、提供擔保服務、網上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之標準或市價厘定，貸款支付的利息、委託貸款服務及商業匯票服務費用則不超過按相同條款可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該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相關利息，而買方融資服務及結算服務則不須支付服務費用。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續簽了金融服務框架協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定」）。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定的條款與金融服務框架協定的條款基本相同。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因此中化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定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定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定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定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存款服務(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該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定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定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金融服務框架協定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定下之存款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5.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農藥產品框架協定

1) 農藥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框架協定(「農藥框架協定」)。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向中化化肥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根據農藥框架協定，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提交產品採購計畫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厘定。在決定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資訊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所發佈的每週報告。

農藥框架協定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000,000元。

2) 新農藥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框架協定(「新農藥框架協定」)。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新農藥框架協定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採購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年度銷售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藥框架協定與新農藥框架協定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藥框架協定與新農藥框架協定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6. 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之服務協定

1) 英國服務協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訂立服務協定（「英國服務協定」）。據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須按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水電費、保險及其他行政成本）在歐洲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根據英國服務協定，中化澳門應付之費用介於每噸產品4美元至10美元之間。

英國服務協定下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均為2,300,000美元。

2) 新英國服務協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續簽服務協定（「新英國服務協定」）。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英國將繼續向中化澳門提供當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新英國服務協定的條款與英國服務協定的條款基本相同。

新英國服務協定下中化澳門與中化英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均為2,300,000美元。

中化英國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化英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國服務協定及新英國服務協定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英國服務協定與新英國服務協定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7. 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化澳門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Canpotex購買500,000噸紅色標準級鉀肥。另外，如果雙方同意，中化澳門有權選擇每年向Canpotex購買不超過500,000噸加拿大鉀肥，品種包括：紅色標準級鉀肥、紅色顆粒級鉀肥、白色精細標準級鉀肥及白色標準級鉀肥。

根據諒解備忘錄，價格將每六個月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厘定。若中化澳門及Canpotex無法於前一個六個月定價期的最後一天起九十日內就價格達成最終協議，則雙方將可自由地通過其他管道尋求有關業務。在決定該等價格時，雙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資訊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盈孚)所發佈的每週報告。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50,000,000美元、260,000,000美元和270,000,000美元。

Nutrie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Canpotex 50%的權益，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諒解備忘錄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諒解備忘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8. 中化化肥與凱晨訂立之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化化肥與凱晨分別訂立租賃合同及兩份補充協議（「租賃合同」）。據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中化化肥（作為承租人）向凱晨（作為出租人）租賃位於凱晨世貿中心的辦公場所。該物業之租金和管理費分別為每月人民幣1,921,987.38元及人民幣155,310.21元，由中化化肥按季度支付。

該物業之租金和管理費乃經本集團與凱晨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當時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厘定。在厘定租金和管理費時，本集團已參考周邊地區同類物業之租賃價格以及凱晨向其他租戶出租凱晨世貿中心有關單位之租賃價格。

租賃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公共服務費用）均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凱晨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凱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實際完成金額情況如下：

交易名稱	貨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限額 (千元)	實際完成金額 (千元)
1.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1) 敦尚貿易及中化新加坡向中化集團銷售硫磺、 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	美元	95,130	33,773
2)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硫磺、化肥 及其他化肥原料	人民幣	665,900	223,435
2. 化肥合作框架協議			
1) 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產品	美元	1,080,000	747,436
2)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化肥產品	人民幣	7,960,000	5,326,976
3. 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	人民幣	820,000	412,278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	1,000,000	840,103
2) 由中化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除外)	人民幣	10,000	1,820
5.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農藥、種子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	68,000	9,673
6. 中化澳門接受由中化英國提供的當地供貨商 關係及物流服務	美元	2,300	2,300
7. 中化澳門向Canpotex採購加拿大鉀肥	美元	260,000	101,383
8. 中化化肥向凱晨置業租賃物業	人民幣	40,000	27,564

披露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的關聯方披露，其中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及與中化集團、中化財務及其關聯公司借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符合全面豁免，故無須在上述文中作出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獨立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並確認：

- 並未發現任何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發現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並未發現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未發現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出了本公司已確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中化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部份內。

重大事項披露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於年內進行了幾項融資項目，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部份債務。有關融資項目情況如下：
 - (i)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十億元的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一百八十天，年利率為3%，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十億元的二零一九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二百七十天，年利率為2.95%；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六億元的二零一九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二百七十天，年利率為2.95%；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金額為人民幣八億元的二零一九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年利率為2.95%。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陽煤平原(作為借款方)及中化財務(作為貸款代理)續簽委託貸款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透過中化財務向陽煤平原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按每年6.05%的利率計息。委託貸款的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止。委託貸款應用於補充陽煤平原的日常營運資金。

由於委託貸款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有關上述交易詳情及上述指定詞彙的定義，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於上述及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要求。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合共出售了6,654,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947%。於上述出售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約25.0009%。因此，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充足並超過25%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內。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有關規定，並為員工繳存。

結算日後事項

1.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中化化肥與中化涪陵、重慶市涪陵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涪陵國資委」)、重慶市涪陵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涪陵國投公司」)及蘇州複合肥廠有限公司簽訂協議(「該交易」)，據此，(i)中化化肥同意將其提供給中化涪陵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涪陵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及(ii)涪陵國投公司(為涪陵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0元認繳中化涪陵的新增註冊資本。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涪陵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4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8,000,000元，而中化化肥所持中化涪陵的權益比例將由60%增至74.56%。該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2. 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爆發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的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爆發(「新冠肺炎爆發」)給本集團的運營環境帶來了很多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狀況。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並無發現僱員確認或疑似病例。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新冠肺炎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積極開始採取各種應急措施。本集團的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經銷商及農戶線上溝通，確保業務正常運行；定時獲取中國各個區域封路情況，提前制定物流預案；利用肥易通的線上物流平台，提高運輸車輛組織效率和降低成本；嚴肅管理疫情防控，確保生產企業開工率常滿運行(除受新冠肺炎爆發影響嚴重的湖北區域外)。

核數師

經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中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9頁至195頁中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潛在的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和刊載的會計政策附註2(m)(ii)。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因收購化肥生產領域之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5.31億元。

管理層通過折現現金流預測確定對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管理層的減值涉及重大判斷，尤其在確定估計售價、銷量及使用的折現率，所有這些方面均在本質上不確定。

我們將評估潛在中化雲龍的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確定關鍵減值假設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判斷，並會受到管理層偏差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潛在的商譽減值進行評估，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對於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以及分配在每個現金產出單元中的資產和負債的金額；
- 與管理層討論未來經營計畫，將預算的收入和收益與管理層用於折現現金流分析的假設進行比較；
- 委派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對管理層折現現金流分析過程中使用的折現方法及所採用折現率等假設和判斷進行評估。該評估包括查詢外部市場及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公開信息，進行重新測算；
- 就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評估其敏感度分析，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中使用的估計銷售價格和銷量，並考慮錯誤或管理層偏向的可能性；
- 對去年的減值評估進行追溯分析，並將預測數據與本年度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及
- 參照現行的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針對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反映了關鍵假設的固有風險。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刊載的會計政策附註2(w)。

關鍵審計事項

該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鉀肥、氮肥、磷肥及複合肥料。

收入確認的時點取決於單筆銷售交易的條款，收入通常是於貴集團倉庫領取產品時或在產品運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該時點被認為是控制權轉移時點。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該集團主要業績指標之一，因而存在收入被記錄在錯誤的期間或受管理層操縱以實現財務目標和期望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評估收入確認，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和評估該集團針對用於管理收入確認系統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的有效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與客戶的銷售合同，並評估其中影響收入確認的條款和條件；
- 比較會計期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及相關貨品交付的單據，以評估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及
- 利用特定的風險衡量標準識別本年度涉及收入的手工會計分錄，詢問管理層該等調整的原因並檢查相關文件和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指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慧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
營業額	4(a)	22,950,942	22,996,328
銷售成本		(20,865,294)	(21,083,401)
毛利		2,085,648	1,912,927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236,176	312,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6,015)	(906,281)
行政開支		(648,406)	(634,745)
其他支出和損失		(59,031)	(66,342)
經營利潤		798,372	617,7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361	17,6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90)	28,315
清算聯營公司損失		(49)	—
清算合營公司收益		2,319	—
融資成本	6	(170,388)	(212,632)
除稅前溢利	7	650,325	451,132
所得稅開支	8(1)	(5,993)	37,833
本年溢利		644,332	488,965
本年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15,767	460,486
— 非控制權益		28,565	28,479
		644,332	488,9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
本年溢利		644,332	488,965
其他全面收益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中的淨變動(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82,106)	(27,804)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36,614	99,97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9	(45,492)	72,172
本年全面收益		598,840	561,137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570,275	532,658
—非控制權益		28,565	28,479
		598,840	561,137
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13	0.0877	0.0656

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信息不予重述。詳見附註2(c)。

第109頁至第19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在附註12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94,497	2,474,431
待攤租賃費	15	–	474,636
使用權資產	16	455,754	–
採礦權	17	513,113	546,176
商譽	18	850,429	843,44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	532,880	516,384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	354,828	413,989
其他權益投資	21	390,570	498,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9,664	61,564
遞延稅資產	35	68,914	57,322
其他長期資產	22	614,767	23,350
		6,235,416	5,909,78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375,220	5,554,467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405,681	534,717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5	1,900,960	2,337,747
借給關聯方款項	26	920,000	1,970,000
待攤租賃費	15	–	13,854
其他金融資產	27	400,000	197,725
定期存款		302,500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33,998	589,130
		10,638,359	11,697,64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9	3,385,773	3,143,134
合同負債	30	2,263,578	2,937,545
其他應付項	31	679,316	794,135
帶息借款	32	—	3,085,385
短期融資券	33	2,400,000	—
租賃負債	34	23,308	—
應付稅款		13,305	13,872
		8,765,280	9,974,071
流動資產淨額			
		1,873,079	1,723,5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08,495	7,633,3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	1,043	—
遞延收益		130,132	73,075
遞延稅負債	35	183,591	215,322
其他長期負債		92,329	103,982
		407,095	392,379
淨資產			
		7,701,400	7,240,97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
股本和儲備			
已發行權益	36	5,887,384	5,887,384
儲備		1,863,461	1,455,8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750,845	7,343,249
非控制權益		(49,445)	(102,270)
總權益		7,701,400	7,240,979

列於99至1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覃衡德
董事

楊宏偉
董事

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信息不予重述。詳見附註2(c)。

第109頁至第19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權益 附註	資本和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註1)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註2)	撥入盈餘賬 人民幣千元 (註3)	公允價值 儲備(未來 不可重分類 至損益) 人民幣千元 (註4)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註5)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註6)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註7)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8,267,384	732,329	366,484	-	27,614	60,752	(623,704)	(1,933,144)	6,897,715	(211,318)	6,686,397
本年溢利		-	-	-	-	-	-	-	460,486	460,486	28,479	488,96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27,804)	-	99,976	-	-	72,172	-	72,172
本年全面收益		-	-	-	(27,804)	-	99,976	460,486	532,658	28,479	561,137	
維簡及生產基金	註5	-	-	-	-	4,677	-	(4,677)	-	-	-	
宣告股利		-	-	-	-	-	-	-	-	(6,555)	(6,555)	
將股東貸款轉為對子公司的 新增註冊資本		-	(87,124)	-	-	-	-	-	(87,124)	87,124	-	
股份溢價撥入撥入盈餘賬		(2,380,000)	-	2,380,000	-	-	-	-	-	-	-	
彌補累計虧損		-	-	(471,480)	-	-	-	471,48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87,384	645,205	366,484	1,908,520	(190)	65,429	(523,728)	(1,005,855)	7,343,249	(102,270)	7,240,979
本年溢利		-	-	-	-	-	-	-	615,767	615,767	28,565	644,33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	(82,106)	-	36,614	-	(45,492)	-	(45,492)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82,106)	-	36,614	615,767	570,275	28,565	598,840	
維簡及生產基金	註5	-	-	-	-	5,275	-	(5,275)	-	-	-	
宣告股利		-	-	(138,419)	-	-	-	-	(138,419)	-	(138,419)	
本集團向子公司增資	37	-	(24,260)	-	-	-	-	-	(24,260)	24,26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7,384	620,945	366,484	1,770,101	(82,296)	70,704	(487,114)	(395,363)	7,750,845	(49,445)	7,701,40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註：

1. 資本儲備和其他儲備為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控股公司於重組時所支付的代價及與該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的差異；視同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注資／分配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金額；取得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價值與支付代價的差異及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溢利分配以外的股東應佔權益的其他變動。
2. 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按比例提取儲備基金，直到其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則只可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決定。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可以用於 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且可以按投資人享有權益的比例轉增資本。
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將繳入盈餘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4. 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包括在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稅後淨變動。
5. 專項儲備包括本公司收到只能被用於投資建設節能減排項目的資金，以及按照中國大陸的有關規定，部份相關企業提取／使用的維簡及生產基金。
6.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除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列示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7.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信息不予重述。詳見附註2(c)。

第109頁至第19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650,325	451,132
就下列項目做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361)	(17,66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90	(28,315)
上市股票股息收入	(5,080)	(4,347)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10,653)	(553)
遞延收益攤銷	(12,943)	(13,488)
來自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73,776)	(38,9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571)	(8,243)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210)	(157,326)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305)
融資成本	170,388	212,632
清算聯營公司損失	49	-
清算合營公司收益	(2,3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251	258,4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388	-
待攤租賃費攤銷	-	13,242
採礦權攤銷	33,063	32,901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7,001	11,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3,563	-
貿易應收款及票據壞賬撥備	5,319	1,528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壞賬(轉回)/撥備	(1,518)	5,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壞賬撥備	-	4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收益)	6,106	(7,206)
三供一業分離移交費用支出	-	29,192
存貨跌價損失	8,559	12,2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80,871	751,286
存貨減少/(增加)	178,352	(102,712)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45,389	(252,37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9,556	(415,205)
遞延收益增加	70,000	150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44,511	(328,051)
其他應付及合同負債減少	(737,377)	(447,824)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1,351,302	(794,729)
支付所得稅	(24,064)	(12,6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27,238	(807,32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220)	(464,17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現金	5,335	11,966
增加其他長期資產投資	(6,930)	(21,418)
預付租賃款的增加	(41,168)	(219)
收到清算聯營公司之款項	3,816	5,634,759
收到清算合營公司之款項	61,190	-
借給關聯方款項	(1,238,000)	(1,970,000)
收回關聯方款項	2,288,000	670,0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所支付款項	(3,200,000)	(9,886,42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	2,997,725	9,690,000
存放定期存款	(437,070)	(500,000)
收回定期存款	634,570	-
收到關聯方借款利息	73,776	38,971
收到定期存款和其他金融資產利息	66,072	152,987
從上市股票獲得的股息	5,080	4,3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51,176	3,360,79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28(2)	(5,382,162)	(5,386,328)
借款所得款項	28(2)	5,324,662	3,821,828
回購債券	28(2)	–	(470,000)
償還債券	28(2)	(3,027,885)	–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28(2)	3,400,000	–
償還短期融資券	28(2)	(1,000,000)	–
支付租賃款的本金	28(2)	(22,027)	–
支付租賃款的利息	28(2)	(1,403)	–
支付利息	28(2)	(183,837)	(218,298)
支付股息		(143,078)	(2,91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35,730)	(2,255,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2,684	297,757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	589,130	286,816
匯率變動影響		2,184	4,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	1,333,998	589,130

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信息不予重述。詳見附註2(c)。

第109頁至第19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一起被稱為「本集團」)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受豁免，以有限責任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母公司為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於香港成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化集團。這些公司不提供公開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化肥及其他相關產品。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於附註43。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列示。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部份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被分為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分類為其他權益性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g))；
-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g))；
- 應收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劃分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處置資產組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

本公司及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使用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在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使用的功能貨幣分別是人民幣和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實施，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功能貨幣以人民幣進行列報。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信息並未重述，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和過渡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免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將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取而代之，本集團被要求將所有租賃作為承租人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41(2)中披露的辦公場所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的解釋，請參見附註2(k)(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條款的期限，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按餘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已使用折現法)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用於確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4.50%。

為簡化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和過渡期影響(續)

- (i) 本集團選擇對剩餘租賃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束的租賃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對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投資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例如，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對於類似類別的基礎資產，其剩餘租賃期相似的租賃)；及
- (iii)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乃根據先前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撥備評估，以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附註41(2)中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3,729
減：與免於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諾：	
— 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16,282)
— 非租賃成分	(3,516)
	43,931
減：未來總利息支出	(1,673)
剩餘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並確認之租賃負債	42,258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和過渡期影響(續)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初次應用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同 資本化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使用權資產	-	530,748	530,748
租賃預付款(非流動)	474,636	(474,63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9,789	56,112	5,965,901
租賃預付款(流動)	13,854	(13,854)	-
流動資產	11,697,640	(13,854)	11,683,786
租賃負債(流動)	-	26,853	26,853
流動負債	9,974,071	26,853	10,000,924
流動資產淨額	1,723,569	(40,707)	1,682,8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33,358	15,405	7,648,76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5,405	15,40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379	15,405	407,784
淨資產	7,240,979	-	7,240,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對本集團財務結果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的政策。該變動對本集團當期除稅前溢利無重大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必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這些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經營現金流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一樣。現金流量表中的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

(d)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利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制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權益(續)

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權益和非控制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綜合全面收益表里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列示，除非該投資被確認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包含在持有待售的處置資產組中)。

(e)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之間以合約安排形式共享該合營安排，並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但被列作持有待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處置資產組中)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賬，調整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調整(如有)。其後，調整本集團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的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變動(見附註2(f)及2(m)(ii))。收購當日起出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會包含在本集團的合併溢利或虧損中，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在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經營日期投資確認損失後，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和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變為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反之，留存收益不必重新計量，應延續權益法下的計量方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應視同整體處置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相關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本集團所保留的於被投資公司的剩餘權益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喪失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該值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

稀釋可以導致對投資單位的投資份額的減少，但是仍以權益法核算該投資單位。本集團的政策是將稀釋損益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除非減值跡象存在則本集團首先評估並根據附註2(m)(ii)所描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

(f)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部分。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分會即時作為收購中的議價利得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於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m)(ii))。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可歸屬的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按以下政策確認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其他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的投資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計交易成本進行初始列報。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見附註39(6)。該等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i)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餘成本,如果投資是僅為收取代表本金和利息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w)(iv))
- 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可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投資的合同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並且投資是在一個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其目標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銷售來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預計信貸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外匯損益的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將累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金額，從權益中轉回至損益。
- 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可重分類至損益)計量的標準。該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ii) 權益證券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首次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金融資產，該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項選擇在對權益證券投資個別認定的基礎上做出，但是可能僅在投資符合來自發行者的意圖的權益定義時才能做出。當作出該項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確認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中，直到該項投資被處置。處置時，在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累計的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之中。不會重分類至損益。收到一項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無論該項投資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可參考注2(w)(iii)中規定的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m)(ii))進行列示。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見附註2(y))。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確認為損益。

除井巷構築物外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預計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見附註2(j))。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類別	折舊年限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14年
汽車	8年
傢俬及裝置	4年

對於構成一項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資產。本集團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各項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進行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ii))。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的資本化利息。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j)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見附註2(m)(ii))，並根據可回收儲量按產量儲量法攤銷。

(k) 租賃資產

訂立合同時，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轉達了一段時間以控制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導所標識的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取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時，便傳達了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的政策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被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的政策(續)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隨後，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參見附註2(m)(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B)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所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平均分期計入損益，另類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除外。收到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的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它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與基礎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果不是這種情況，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w)(ii)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包租賃則參照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賃是本集團對附註2(k)(i)所述的豁免適用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l) 催化劑

本集團持有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催化劑，催化劑以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使用直線法在估計的2-10年的可使用年限內提供攤銷。

(m)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和債務證券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無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乃信貸損失的或然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貼現影響屬重大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實際利率按初始確認或其概約數字釐定；
- 浮息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計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日後經濟狀況等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預期為因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預期為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的項目之預期可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往往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按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對整體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有關風險作出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於下列情況出現：(i)當借貸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九十天。本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屬合理而可靠。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在視乎金融工具性質的情況下，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乃作個別或共同評估。當評估為共同進行，則有關金融工具乃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集團就按損失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之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債券投資除外，其減值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計入公允價值儲備(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損失(續)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撇銷其(部分或全部)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撇銷金額之時。

先前撇銷之資產於隨後收回時會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參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與商譽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使用權資產；
- 採礦權；
- 其他長期資產；
- 商譽；
- 對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的投資；以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信貸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計算可回收金額

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回收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能釐定)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年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生產以作有關出售的程序中，或於生產程序中以將予消耗的材料或供應等方式或於提供服務時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以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經營的銷售收入和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做支出的存貨額。

本集團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中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如果本集團確認相關資產的攤銷期短於一年期間，則在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發生時將其確認為費用。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已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金額作為合同資產呈列。

除應收票據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入賬(見附註2(m)(i))。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m)(i)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合同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w))。當本集團於確認有關收入前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會評估確認(見附註2(o))。

(s)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就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y))。

(t)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企業合併相關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可抵扣虧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負債和遞延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評估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由分配股利產生的附加所得稅隨著支付股息相關負債的確認而確認。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分別抵銷：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v) 預計負債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做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入賬，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入由本集團按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從集團經營場所收貨或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本集團僅在存在商品質量問題時負擔退貨義務。由於以前年度退貨數量極低，因此已確認的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

(ii)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

除非有更具有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之外，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所給予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收入。

(iii) 股息

-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計算其賬面價值。對於信貸受損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準備金的賬面總額)(見附註2(m)(i))。

(v)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被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以系統合理的基準通過減少折舊支出在損益內確認。

(x)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所處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和單獨累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匯兌儲備。

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處置利潤或虧損時由權益轉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金額很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況出售，則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出售組別是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的一組資產及與該等於交易中轉移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用途前，非流動資產(及於一出售組別中的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按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在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除以下所述的部份資產外)或出售組別以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孰低者確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不使用這項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和金融資產(除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外)。該等資產即使為持有待售用途，也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份所載的政策計量。

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減值損失，以及持有待售的後續重新計量的減值損失，確認為損益。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有待售用途，或被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該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aa) 關聯方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續)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集團各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在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上述(a)中描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上述(a)(i)中認定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他集團中的任何成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它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b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了分配資源於本集團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報表。從這些數據中，可找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和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匯總，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執行附註2描述有關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基於其經驗，對未來的預期作出多方面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存有不確定性，或將影響下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主要來源有如下方面：

商譽減值

在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把商譽分配到各現金產出單元，並預計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預計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根據一個適當的折現率折成現值，並以此來計算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明細在附註18中披露。

存貨減值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法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得到。該預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但可能會由於客戶喜好變化以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本公司董事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存貨的賬面價值在附註23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相關減值損失可能涉及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設備或在建工程，資產可回收金額需要被確認。可回收金額為大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準確估計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十分困難，因為資產的市場價格可能無法被可利用。決定資產使用價值是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折現到當前現值，要求關於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重要判斷。當未來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測時，就可能產生實質性的減值損失。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價值在附註14中披露。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1) 經營收入

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化肥和相關產品。於本年確認的主要類別的收入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 鉀肥	3,842,063	4,501,587
— 氮肥	5,336,601	4,873,967
— 複合肥	5,852,289	5,891,047
— 磷肥	5,004,695	4,919,815
— 飼鈣	879,096	832,486
— 其他	2,036,198	1,977,426
	22,950,942	22,996,328

兩年間本集團均沒有對單個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等於或超過當年本集團收入的10%。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披露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合同的初始預計存續期均少於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交給集團內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集團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基礎肥：採購及銷售氮、磷、鉀等單質肥種
- 分銷：搭建分銷渠道，採購、分銷複合肥及新型肥料
- 生產：生產及銷售化肥、飼鈣等，並享有由分部下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業績。

(i) 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為除不可分分估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業績，不可分費用／收入和與不可分帶息借款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融資成本之外的各分部的溢利。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之間的銷售按照集團主體之間的市場價格進行。

由於化肥的生產和銷售連系緊密，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到分部資產和負債的信息與評估經營分部的經營狀況和資源分配無關。相關信息沒有被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因此分部資產和負債不予列報。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改變了其對各分部業績的評估方式。經營支出、分估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業績，以及利息收入和利息費用的分配已根據新的業績評估方式進行了變更。為了與本年的列報保持一致，對分部資料內的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二零一九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4,589,804	6,243,042	2,118,096	-	22,950,942
分部間銷售	970,700	12,599	1,412,424	(2,395,723)	-
分部營業額	15,560,504	6,255,641	3,530,520	(2,395,723)	22,950,9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381	-	2,381
分部溢利	493,717	107,577	265,110	-	866,4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8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90)
不可分費用					(372,582)
不可分收入					138,813
除稅前溢利					650,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二零一八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4,985,255	5,739,675	2,271,398	–	22,996,328
分部間銷售	487,138	2,978	1,566,390	(2,056,506)	–
分部營業額	15,472,393	5,742,653	3,837,788	(2,056,506)	22,996,3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05)	–	(605)
分部溢利	466,018	68,695	80,408	–	615,1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7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8,315
不可分費用					(340,673)
不可分收入					130,095
除稅前溢利					451,132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i) 其他分部信息

二零一九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部溢利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壞賬撥備	(5,322)	-	3	-	(5,31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壞賬撥備轉回	-	-	1,518	-	1,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損失	-	-	(13,563)	-	(13,563)
折舊和攤銷	(7,878)	(51,049)	(252,175)	(3,601)	(314,703)
存貨跌價損失	(3,886)	(1,995)	(2,678)	-	(8,5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損失	(134)	(83)	(5,889)	-	(6,106)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3,034	2,289	5,330	-	10,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2) 分部報告(續)

(ii) 其他分部信息(續)

二零一八年	基礎肥 人民幣千元	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部溢利的金額：					
貿易應收款壞賬撥備	(66)	—	(1,462)	—	(1,52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 壞賬撥備	—	—	(5,622)	—	(5,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壞賬撥備	—	—	(400)	—	(400)
折舊和攤銷	(846)	(31,023)	(280,646)	(3,453)	(315,968)
存貨跌價損失	(2,641)	(5,263)	(4,331)	—	(12,23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損失/(收益)	(28)	219	7,015	—	7,206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240	240	73	—	553

(i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

本集團對外銷售取得的收入依客戶之註冊地/成立地列示。除了其他權益證券投資和遞延稅資產以外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之資訊列示。

	對外收入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125,075	22,032,834	5,771,562	5,349,145
其他地區	825,867	963,494	4,370	4,827
	22,950,942	22,996,328	5,775,932	5,353,972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和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2,281	11,198
來自上市之權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080	4,347
來自關聯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73,776	38,9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571	8,243
其他利息收入	55,210	157,326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305
政府補貼(註)	17,046	12,909
銷售半成品、原材料及廢料收入	20,332	18,759
遞延收益攤銷	12,943	13,488
補償金收入	4,771	6,552
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10,653	553
其他	17,513	38,570
	236,176	312,221

註：政府補貼主要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由中國政府給予的業務發展補助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87,397	213,452
租賃負債利息(註1)	1,403	-
減：資本化利息(註2)	(18,412)	(820)
	170,388	212,632

註：

- 1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經修訂追溯法，在這種方法下，不重述比較信息，詳見附註2(c)。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構建固定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金額相關的資本化率為4.02%(二零一八年：5.00%)。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

	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10	13,977	10,378
僱員福利	i	746,471	697,357
員工成本		760,448	707,735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251	258,447
—使用權資產		35,388	—
待攤租賃費攤銷		—	13,242
採礦權攤銷		33,063	32,901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7,001	11,378
核數師酬金		3,850	4,599
經營租賃費用—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ii	—	47,590
未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的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 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23,69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收益)		6,106	(7,206)
清算聯營公司之損失		49	—
清算合營公司之收益		(2,319)	—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壞賬撥備		5,319	1,528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305)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賬款壞賬(轉回)／撥備		(1,518)	5,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壞賬撥備		—	400
存貨跌價撥備	iii	8,559	12,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4	13,563	—
三供一業費用		—	29,192
外匯損失／(收益)		1,803	(8,430)

註：

- i 本年僱員福利中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68,18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7,942,000元)。
- ii 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的比較信息未重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 iii 本年度約人民幣8,559,000元的存貨跌價損失被記錄並確認為其他支出和損失(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2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所得稅開支

(1)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3,497)	(14,352)
過往年度準備過剩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21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7,504	51,972
	(5,993)	37,833

- (i)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規則和法則，本集團毋須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預計可評估溢利以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本集團的預計應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但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政策享受優惠稅率。
- (iv) 本集團於中國澳門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獲豁免納稅。
-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利得稅準備是按預計可評估溢利以17%計提。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所得稅開支(續)

(2) 計入損益表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50,325	451,132
按25%適用稅率計算	(162,581)	(112,783)
不同所得稅率之稅務影響	58,071	45,294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9,352)	(14,970)
無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5	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090	4,417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2)	7,079
利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06,085	118,004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489)	(9,459)
過往年度稅項計提過剩	-	213
本年所得稅(開支)／抵免	(5,993)	37,833

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每個分類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收優惠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收優惠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	(107,925)	25,819	(82,106)	(27,804)	-	(27,804)
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36,614	-	36,614	99,976	-	99,976
	(71,311)	25,819	(45,492)	72,172	-	72,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

依据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以及《公司條例》第二部分(董事福利信息的披露)的要求對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相關的 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註1)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	-	2,168	6,994	49	9,211
楊宏偉先生	-	1,083	1,234	50	2,367
馮明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委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註2)	-	-	-	-	-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474	-	-	-	474
盧欣先生	474	-	-	-	474
謝孝衍先生	558	-	-	-	558
	1,506	3,251	8,228	99	13,084
為董事繳付之住房租金					
覃衡德先生					386
楊宏偉先生					507
					13,977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相關的 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註1)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註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	-	-	-
執行董事					
覃衡德先生	-	1,827	4,228	50	6,105
楊宏偉先生	-	1,058	1,117	55	2,230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註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412	-	-	-	412
盧欣先生	379	-	-	-	379
謝孝衍先生	465	-	-	-	465
	1,256	2,885	5,345	105	9,591
為董事繳付之住房租金					
覃衡德先生					300
楊宏偉先生					487
					10,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註：

1. 與績效相關之激勵付款是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相關市場統計資料所決定的。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同意放棄二零一九年之董事袍金。楊林先生放棄的金額為443,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90,000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同意放棄二零一八年之董事袍金。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放棄的金額分別為385,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26,000元)。

11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其中二位(二零一八年：二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薪酬已在附註10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人士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93	3,114
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	5,580	5,5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	166
	8,823	8,867

11 最高薪酬人士(續)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3	3

12 股息

(1) 本年度應歸屬本集團權益股東的股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0.029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263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0.0224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196元)	185,000	137,868

報告期後建議派發的股息，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股息(續)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予以批准上年度應付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內批准的前一財務年度之股息每股0.0224港元 (二零一八年：無)	138,419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盈利	615,767	460,486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票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7,024,456	7,024,4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攤薄股數。因此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17,909	3,131,677	62,992	319,668	327,677	6,359,923
匯兌調整	15	-	75	66	-	156
本年新增	31,010	13,822	9,514	10,914	334,796	400,056
從在建工程轉入	30,621	105,253	154	6,203	(142,231)	-
處置	(1,488)	(18,555)	(12,006)	(2,696)	(1,818)	(36,563)
其他	(12,464)	(1,378)	(156)	(43)	(89,980)	(104,0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603	3,230,819	60,573	334,112	428,444	6,619,5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65,603	3,230,819	60,573	334,112	428,444	6,619,551
匯兌調整	6	-	26	27	-	59
本年新增	56,404	32,508	6,966	7,458	553,650	656,986
從在建工程轉入	25,704	3,854	-	81,913	(111,471)	-
處置	(10,039)	(29,720)	(4,951)	(4,456)	(181)	(49,347)
其他(註iii)	(814,447)	(1,126,760)	(76)	(112,950)	-	(2,054,2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231	2,110,701	62,538	306,104	870,442	5,173,0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5,442)	(2,453,139)	(38,332)	(186,644)	(18,855)	(3,932,412)
匯兌調整	-	-	(57)	(48)	-	(105)
本年折舊計提	(87,519)	(143,504)	(6,368)	(21,056)	-	(258,447)
處置	463	17,479	11,395	2,466	-	31,803
其他	12,464	1,378	156	43	-	14,0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034)	(2,577,786)	(33,206)	(205,239)	(18,855)	(4,145,1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10,034)	(2,577,786)	(33,206)	(205,239)	(18,855)	(4,145,120)
匯兌調整	-	-	(20)	(23)	-	(43)
本年折舊計提	(77,860)	(131,594)	(6,751)	(23,046)	-	(239,251)
減值損失(註ii)	(5,650)	(7,758)	-	(155)	-	(13,563)
處置	6,366	27,296	2,567	1,677	-	37,906
其他(註iii)	455,685	1,020,848	52	104,967	-	1,581,5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493)	(1,668,994)	(37,358)	(121,819)	(18,855)	(2,778,519)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738	441,707	25,180	184,285	851,587	2,394,4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569	653,033	27,367	128,873	409,589	2,474,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註：

- (i) 如附註32(1)所披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信用額度。
- (ii) 鑒於某些複合肥產品計畫終止生產，集團計畫更換相關複合肥生產線。該生產線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3,563,000元已全數減值。
- (iii) 重慶市涪陵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簽訂了搬遷協定(「搬遷協定」)。根據搬遷協定，集團的子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涪陵」)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搬遷其位於南岸浦區的工廠，拆除房屋，恢復土地並歸還給政府。作為回報，政府收到土地後，將賠償中化涪陵因搬遷產生的損失，最高限額為人民幣十億元。

中化涪陵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始拆除該工廠。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值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已重新分類至其他長期資產。根據目前的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補償金足以彌補本集團的預期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需對這些其他長期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15 待攤租賃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76,091
新增	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31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74,578)
本年計提	(13,2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820)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490
以報表披露為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13,854
非流動資產	474,636
	488,490

註：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這些資產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使用權資產

按基礎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租賃自用物業， 按折舊成本賬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258	676,310	718,568
本年增加	4,120	41,168	45,288
其他(註)	-	(114,006)	(114,0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78	603,472	649,8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87,820)	(187,820)
本年增加	(22,456)	(12,932)	(35,388)
其他(註)	-	29,112	29,1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56)	(171,640)	(194,0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22	431,832	455,7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258	488,490	530,748

註：如附註14所述，某些租賃預付款於本年度重新分類為其他長期資產。

本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45,288,000元。該金額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1,168,000元，其餘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17 採礦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140	768,14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21,964)	(189,063)
本年計提	(33,063)	(32,9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27)	(221,964)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113	546,176

18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43,442	829,075
匯兌調整	6,987	14,367
賬面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429	843,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與各分部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資產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礎肥	193,274	189,045
分銷	90,952	88,962
生產		
—中化雲龍有限公司(「中化雲龍」)	531,074	531,074
—其他	35,129	34,361
	850,429	843,442

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使用價值來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折現率相關，包括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估計售價和銷量。現金流預測基於過去的經驗和對市場的未來預期。本公司董事用反映對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組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作為基礎估計折現率。對各資產組現金流的預測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二零二零年的財務預算。二零二零年開始首三年之增長率基於相關資產組過往之經營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其後增長率則使用平穩的增長率。

18 商譽(續)

計算相關資產組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基礎肥及分銷 2019	生產 2019
稅前折現率	9.4%	12.9%
其後之平穩增長率	3.0%	3.0%
	基礎肥及分銷 2018	生產 2018
稅前折現率	8.9%	12.8%
其後之平穩增長率	3.0%	4.9%

各資產組的使用價值高於每個資產組的賬面值，所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對商譽確認減值。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84,094	386,604
分佔投資日後的溢利，扣除股息	148,786	129,780
	532,880	516,384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合併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以下主要聯營公司佔有權益：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形式	註冊地	已發行股本面值 /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名義價值佔全部發行 權益比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貴州鑫新實業控股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鑫新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RMB20,000,000	24%	24%	生產和銷售磷礦石
貴州鑫新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RMB20,000,000	24%	24%	生產和銷售煤
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 (「青島港華」)(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RMB10,000,000	-	25%	物流服務
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陽煤平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RMB560,296,500	36.75%	36.75%	生產和銷售化肥

註：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青島港華股東大會通過了清算決議案，將該公司所有淨資產分配給其股東。據此，本集團收取清算款約人民幣3,816,000元，並確認清算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49,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總額	532,880	516,384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0,361	17,669
全面收益總額	20,361	17,669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合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374,330	425,330
分佔投資日後的溢利，扣除股息	(19,502)	(11,341)
	354,828	413,989

所有合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且均為非上市合營公司，不存在市場報價。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形式	註冊地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雲南三環中化肥有限公司 (「三環中化」)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40%	40%	生產和銷售化肥
甘肅甕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甕福」)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5,650,000元	30%	30%	生產和銷售化肥
海南中盛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中盛」)(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51%	銷售殺蟲劑

註：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海南中盛股東大會通過清算決議案，將該公司所有淨資產分配給其股東。據此，本集團收取清算款約人民幣61,190,000元，並確認清算合營公司收益人民幣2,3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總額	354,828	413,989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90)	28,315
全面收益總額	(290)	28,315

21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來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權益證券		
- 於上市實體之股份	107,281	111,929
- 於非上市實體之股份	283,289	386,566
	390,570	498,495

22 其他長期資產

	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催化劑		23,279	23,350
中化涪陵搬遷	14	591,488	-
		614,767	23,350

23 存貨

(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化肥商品和產成品	4,728,319	5,075,757
原材料	538,507	383,419
在製品	59,388	52,949
低值易耗品	49,006	42,342
	5,375,220	5,554,467

(2)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的賬面價值	20,865,294	21,083,401
存貨跌價損失	8,559	12,235
	20,873,853	21,095,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289	46,743
減：壞賬撥備(註(2))	(2,693)	(2,674)
	36,596	44,069
應收票據	374,385	490,648
減：壞賬撥備(註(2))	(5,300)	—
	369,085	490,648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總計，扣除壞賬撥備	405,681	534,7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或貼現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741,731,000元(2018年：人民幣2,260,675,000元)。

(1)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客戶0-90天的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去壞賬撥備的價值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5,025	338,987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98,118	129,899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69,558	63,581
多於十二個月	12,980	2,250
	405,681	534,717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定義該客戶的信用限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限度定期被審核。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續)**(2)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壞賬撥備**

本年度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2,674	1,212
壞賬撥備	5,319	1,528
壞賬核銷	-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93	2,674

25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214,389	185,614
預付款項	1,375,142	1,845,393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359,831	358,107
減：壞賬撥備(註)	(48,402)	(51,367)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900,960	2,337,747

註： 本年度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51,367	45,773
壞賬(轉回)/撥備	(1,518)	5,622
壞賬核銷	(1,447)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402	51,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借給關聯方款項

	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現代農業」)	(1)	250,000	800,000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股份」)		—	500,000
陽煤平原	(2)	670,000	6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0,000	1,970,000

註：

- (1) 本集團通過中化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向中化集團的子公司現代農業提供了一筆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由中化股份擔保，年利率為4.2%(二零一八年：4.385%)，償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2) 對陽煤平原無擔保的委託貸款，年利率為6.1%(二零一八年：6.1%)，一年內償還。

27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

2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2	19
銀行存款	1,333,986	589,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3,998	589,130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銀行存款及現金(續)

(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如下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註32)	債券 人民幣千元 (註32)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註3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註34)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0	3,027,885	-	-	27,184	3,112,56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首次應用的影響	-	-	-	42,258	-	42,25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500	3,027,885	-	42,258	27,184	3,154,827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324,662	-	-	-	-	5,324,66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382,162)	-	-	-	-	(5,382,162)
償還債券	-	(3,027,885)	-	-	-	(3,027,885)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	-	3,400,000	-	-	3,4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1,000,000)	-	-	(1,000,000)
支付租賃款的本金	-	-	-	(22,027)	-	(22,027)
支付租賃款的利息	-	-	-	(1,403)	-	(1,403)
支付其他利息	-	-	-	-	(183,837)	(183,837)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總額	(57,500)	(3,027,885)	2,400,000	(23,430)	(183,837)	(892,652)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約而增加 的租賃負債	-	-	-	4,120	-	4,120
借款利息及其他(附註6)	-	-	-	1,403	187,397	188,8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00,000	24,351	30,744	2,455,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銀行存款及現金(續)

(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如下(續)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註32)	債券 人民幣千元 (註32)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22,000	3,495,535	34,380	5,151,915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821,828	-	-	3,821,82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386,328)	-	-	(5,386,328)
償還債券	-	(470,000)	-	(470,000)
支付利息	-	-	(218,298)	(218,298)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總額	(1,564,500)	(470,000)	(218,298)	(2,252,798)
其他變動：				
借款利息及其他(附註6)	-	2,350	211,102	213,4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0	3,027,885	27,184	3,112,569

28 銀行存款及現金(續)**(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數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	23,693	47,590
投資活動現金流	41,168	219
融資活動現金流	23,430	-
	88,291	47,809

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以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下的現金付款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和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已支付的租賃租金現均分為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見附註28(2))，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納引入租賃支付的某些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的變化。在修改後的追溯方法下，不重述比較信息。

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租金支出	47,123	47,590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41,168	219
	88,291	47,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67,060	1,264,013
應付票據	2,018,713	1,879,121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385,773	3,143,1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價值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34,579	2,347,968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353,709	676,689
多於六個月，但在十二個月以內	34,576	31,184
多於十二個月	62,909	87,293
	3,385,773	3,143,134

30 合同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貨物銷售		
— 預收應付客戶款項	2,263,578	2,937,545
合同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37,545	3,481,748
包含於期初合同負債並於本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2,797,978)	(3,334,120)
預收應付客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2,124,011	2,789,9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3,578	2,937,545

31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51,017	70,013
應付利息	30,744	27,184
應付股息	25,437	30,096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144,715	243,401
其他應付稅款	46,499	77,160
其他	380,904	346,281
	679,316	794,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借款

(1) 本集團的帶息借款列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來自財務公司(註42(2))	-	57,500
債券(註1)		
本金	-	3,030,000
減：攤銷之發行費用	-	(2,115)
	-	3,027,885
	-	3,085,385

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了總面值為二十五億元人民幣的十年期公司債券，債券的年固定利率為5%。該債券的償還由中化集團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償還該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了總面值為十億元人民幣的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5%。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償還該債券。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58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5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信用額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息借款都是按攤銷成本結轉的固定利率借款，並在一年內償還。

所有帶息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待償還的借款列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2.10% ~ 5.00%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借款(續)

(2) 尚可使用信用額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可使用信用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17,181,803	13,007,900
於一年以上到期	5,226,633	5,902,466
	22,408,436	18,910,366

33 短期融資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短期融資券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十億元，人民幣六億元和人民幣八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年利率均為2.95%。

34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註)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3,308	23,741	26,853	27,457
一到二年	991	1,014	15,405	16,474
二到五年	52	54	-	-
	1,043	1,068	15,405	16,474
	24,351	24,809	42,258	43,931
減：未來總利息支出		(458)		(1,673)
租賃負債現值		24,351		42,258

註：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信息未重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遞延稅資產／負債

部份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抵銷後的淨值進行列示，用於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遞延稅項目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68,914	57,322
遞延稅負債	(183,591)	(215,322)
	(114,677)	(158,000)

(1) 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

以下為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在本報告年度和上一報告年度之變動：

	收購 附屬公司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性證券公允 價值的重估 人民幣千元	存貨之未 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7,912)	(19,762)	237	11,124	1,778	4,563	(209,972)
本年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12,352	-	1,804	-	38,603	(787)	51,9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560)	(19,762)	2,041	11,124	40,381	3,776	(158,000)
本年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11,969	-	(1,094)	(520)	7,925	(776)	17,504
本年於權益中計提	-	25,819	-	-	-	-	25,8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91)	6,057	947	10,604	48,306	3,000	(114,677)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在未来本集團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來實現由於稅務虧損和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資產。

35 遞延稅資產／負債(續)

(2) 未確認遞延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約人民幣7,250,12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810,827,000元)的相關虧損產生的遞延稅資產，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未來不是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來彌補相關稅務虧損金額。其人民幣150,319,000元稅務虧損已於二零一九年末到期。包括在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中的人民幣6,620,362,000元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187,943,000元將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其他虧損將在未來持續有效。

(3) 未確認遞延稅負債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在向海外母公司宣派分配股息時，需同時計提預扣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可以控制國內附屬公司股息政策，因此可以控制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此外，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未來國內附屬公司將不向海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因此本集團沒有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中國內地子公司累計溢利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負債，此部份暫時性差異金額為人民幣412,6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1,730,000元)。

36 已發行權益

(1) 本集團已發行權益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和股份溢價		
於一月一日	5,887,384	8,267,384
由股份溢價撥入繳入盈餘賬	-	(2,3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7,384	5,887,384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已發行股本包括股本和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2,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0,000,000元)，並把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已發行權益(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數 千股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已核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並全額支付 於一月一日／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7,024,456	702,446	691,750	7,024,456	702,446	691,750
					股數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優先股						
已核定： 優先股，每股1,000,000港元				316	316,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優先股發行。

37 收購非控制權益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向中化農業生態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中化生態」)注資人民幣270,000,000元，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98%。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前非控股權益賬面價值	(20,704)
注資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價值	3,5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	(24,260)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來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的主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最大限度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相同，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負債(包括借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權益、未分配利潤和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審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債務或者贖回現有債務等來平衡總體資本結構等。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同時，本集團還面臨因其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而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

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敞口以及集團用於管理這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實踐如下所述。

(1) 信用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所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本集團認為具低信貸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

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貿易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起零至九十天內到期。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損失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1) 信用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比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0.04%	35,146	(1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4.63%	3	(1)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23.65%	207	(49)
超過三年	66.82%	3,933	(2,628)
		39,289	(2,6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比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0.07%	41,848	(2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1.45%	221	(25)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5.51%	3	(1)
超過三年	56.07%	4,671	(2,619)
		46,743	(2,674)

預期損失比率乃按過往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2)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本集團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適當時對本集團的經營行為進行融資，並控制現金流的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遵守銀行借款條款。

本集團依靠銀行借款來保證其資金的流動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的銀行信用額度約人民幣22,408,43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910,366,000元)。具體見附註32(2)。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期限。對於金融負債，下表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2) 流動性風險(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下表包括基於對該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同所訂的未折現付款的利息和本金的現金流。

	二零一九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到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385,773	-	-	3,385,773	3,385,773
其他應付款項	679,316	-	-	679,316	679,316
短期融資券	2,428,514	-	-	2,428,514	2,400,000
租賃負債(註)	23,741	1,014	54	24,809	24,351
	6,517,344	1,014	54	6,518,412	6,489,440

	二零一八年	
	合同所訂的 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以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143,134	3,143,134
其他應付款項	794,135	794,135
借款	3,203,117	3,085,385
	7,140,386	7,022,654

註：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信息未重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面對和固定利率借款(借款的詳情參見附註32，附註33及附註34)相關的利率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和銀行存款及受限銀行存款相關的利率現金流風險並不顯著。管理層持續管理並監控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減少利息費用受利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期利率的調整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

敏感性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浮動利率借款，因此，無關於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幣交易，使得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由於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是輕微的，故而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防範其目前承受的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以考慮是否採用套期來規避風險。

於報告日，面臨貨幣風險的本集團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借款的餘額如下，不包括換算外地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之列報貨幣時可能產生的差異：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2,524	864,201	77,942	131,673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4) 貨幣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匯率 增加/(減少)	本年經營 結果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的 其他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本年經營 結果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的 其他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46,458)	-	10%	(73,253)	-
	(10%)	46,458	-	(10%)	73,253	-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本集團所有非記賬本位幣對本集團內各公司本年經營成果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包括集團內公司間非本位幣的應付及應收款項。該分析與二零一八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5)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是由所持有權益證券投資產生。本集團的權益價格風險集中在本公司證券工具，即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化肥領域公司股票價格。本公司董事密切監督這些股票的價格波動，藉以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價格風險。

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而確定。

如果相應的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掛牌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八年:10%)，該集團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將因本集團權益證券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7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193,000元)。該分析與二零一八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6)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等級一(最高等級)指公允價值以辨認金融工具(未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計量。
- 等級二指公允價值以類似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通過可觀察市場上直接或間接的投入價值計量。
- 等級三(最低等級)指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通過無法觀察市場上的投入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分級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107,281	107,281	-	-
非上市證券	283,289	-	-	283,289
其他金融資產	400,000	-	400,000	-
應收票據	369,085	-	-	369,085
合計	1,159,655	107,281	400,000	652,374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6)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分級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111,929	111,929	-	-
非上市證券	386,566	-	-	386,566
其他金融資產	197,725	-	-	197,725
應收票據	490,648	-	-	490,648
合計	1,186,868	111,929	-	1,074,9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也無與第三層之間的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發生層級間轉換時在報告日期末確認。

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 估值模型以市淨率為基礎，該市淨率來自與被投資方可比較公司的數據，並根據權益證券的非市場性影響以及被投資方市淨率進行調整。
- 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6)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年度以等級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於一月一日	386,566	386,566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103,277)	-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289	386,566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197,725	-
本期購買	-	9,886,420
本期贖回	(197,725)	(9,690,00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305
	-	197,725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於一月一日	490,648	190,638
淨(減少)/增加	(121,563)	300,0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085	490,648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4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41 承諾

(1) 資本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169	188,350
已授權但未簽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5,975	1,211,375
	1,704,144	1,399,725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53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193
	63,729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的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等項目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款根據附註2(k)所載政策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款的詳細信息在附註3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最終控股公司

中化集團

間接控股公司

中化股份

直接控股公司

中化香港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北京凱晨置業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之附屬公司

PCS Sales (USA) Inc.

聯營公司

鑫新集團

陽煤平原

重慶市涪陵區眾旺農資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三環中化

甘肅甕福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關聯方交易(續)

- (1) 作為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關於交易披露的補充，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化集團以及其他關聯方本年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化肥		
最終控股公司	–	1,744
合營公司	224,422	264,056
聯營公司	5,780	41,942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86,077	450,225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417,523	87,814
	733,802	845,781
向以下公司購買化肥		
最終控股公司	58,558	200,690
合營公司	1,234,036	1,156,184
聯營公司	26,165	152,766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969,562	1,213,783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之附屬公司	699,645	548,999
	2,987,966	3,272,422
向以下公司支付進口服務費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5,872	15,243
向以下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和管理費		
直接控股公司	2,451	2,348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27,564	26,434
	30,015	28,782
借給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670,000	67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568,000	800,000
間接控股公司	–	500,000
	1,238,000	1,97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 (1) 作為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關於交易披露的補充，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化集團以及其他關聯方本年之重大交易如下：(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回關聯方委託貸款		
聯營公司	670,000	67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118,000	—
間接控股公司	500,000	—
	2,288,000	670,000
借給關聯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聯營公司	38,413	37,539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34,080	1,103
間接控股公司	1,283	329
	73,776	38,971
來自關聯方之借款	3,650,000	2,224,500
向關聯方還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3,707,500	2,284,000
最終控股公司	—	1,500,000
	3,707,500	3,784,000
來自關聯方借款之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1,073	12,183
最終控股公司	—	13,832
	11,073	26,015
購買金融資產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296,420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97,725	100,000
來自購買金融資產和存款利息收入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13,711	24,817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69	8,617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25,683	298,731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1,499,325	494,522
其他應付款	76,608	48,112
合同負債	27,755	2,811
借給關聯公司款項	920,000	1,970,000
一年內到期的借款(註)	—	57,500
其他金融資產	—	197,725
定期存款	302,500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912	458,834

註：從財務公司的借款為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年利率為2.10%至3.92%。

(3) 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關鍵的管理層人員指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管層。支付董事的報酬在財務報告的附註10中披露，董事的報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的表現和市場整體的趨勢制定的。支付給本集團高管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58	4,497
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	6,316	6,9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271
	10,374	11,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2 關聯方交易(續)

(3) 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續)

此等高管層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4	6

(4)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往來及餘額

本集團處於一個普遍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的營運環境。另外，本集團本身也是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中化集團的一部份。除披露上述與中化集團及附屬企業和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交易的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他於中國之政府相關企業的重大結餘往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151	10,64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574,464	718,143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406,444	322,467
其他應付款	3,582	2,701
合同負債	125,149	206,592

42 關聯方交易(續)**(4)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往來及餘額(續)**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存在下列重要的交易事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化肥	1,243,689	2,265,009
購買化肥	4,694,381	4,938,617

此外，本集團與部份中國國有銀行之間均有正常業務往來產生之銀行存款、借款、及其他授信往來。據此等往來之性質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單獨披露並無重要意義。

除上述披露事項和已在附註披露的事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2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alorie Ltd.	香港	34,000股，每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inochem Fertilizer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2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化化肥(註1)	中國	人民幣 10,600,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股， 每股1澳門幣	100%	100%	化肥貿易
綏芬河新凱源貿易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47,000,000元	53.19%	53.19%	生產和銷售化肥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化涪陵(註3)	中國	人民幣148,000,000元	60%	60%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雲龍(註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和銷售飼料
中化(煙台)作物營養有限公司(註2)	中國	1,493,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和銷售化肥
滿洲里凱明化肥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2,838,650,000元	98.16%	98.16%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生態(註3)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98%	80%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肥美特農資連鎖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化肥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化肥
平原縣興龍紡織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75%	75%	生產和銷售紡織品
中化農業(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31,800,000元	100%	100%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農業(臨沂)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122,300,000元	100%	100%	農產品開發
Sinochem Fertilize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6,605,000新加坡元	100%	100%	化肥貿易

註1：外商獨資公司

註2：中外合資公司

註3：內資公司

上表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均無重大非控制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的法律和條例規定，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應當參與當地政府部門制定的員工退休福利計劃。這些附屬公司對員工劃退休福利基金按經過市政相關部門批准的員工平均工資為基數計算並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職責是按照福利計劃的要求供款。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572,192	4,472,1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20,761	1,934,358
使用權資產	7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0,537	896,719
	7,334,199	7,303,230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及現金	971	555
流動負債	11,661	5,110
流動負債淨值	(10,690)	(4,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23,509	7,298,675
非流動負債	205	–
淨資產	7,323,304	7,298,675
股本和儲備		
已發行權益	5,887,384	5,887,384
繳入盈餘賬(註(1))	1,770,101	1,908,520
匯兌儲備(註(2))	(336,458)	(497,229)
留存收益	2,277	–
總權益	7,323,304	7,298,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續)

註：

(1) 繳入盈餘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股東宣派並派付股息157,3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419,000元)。

(2) 匯兌儲備

本公司匯兌儲備增加人民幣160,859,000元主要是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46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1) 本公司股權變更

中化香港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與中國化工(上海)農業技術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先正達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正達集團」))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化香港已同意以總代價1美元將其持有的3,698,660,874股股份轉讓給先正達集團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截至財務報告日，轉讓尚未完成。先正達集團是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化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化工是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中國國有全資化工企業。轉讓完成後，先正達集團(或其關聯方，按情況適用)將成為本公司的實際和控股股東。

(2) 中化涪陵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中化化肥與中化涪陵、重慶市涪陵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涪陵國資委」)、重慶市涪陵國有資產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涪陵國投公司」)及蘇州複合肥廠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據此，(i)中化化肥同意將其提供給中化涪陵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中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部分轉為其對中化涪陵的新增註冊資本；以及(ii)涪陵國投公司(為涪陵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0元認繳中化涪陵的新增註冊資本。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中化涪陵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4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8,000,000元，而中化化肥所持中化涪陵的權益比例將由60%增至74.56%。該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46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續)

(3) 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爆發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的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爆發(「新冠肺炎爆發」)給本集團的運營環境帶來了很多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新冠肺炎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積極開始採取各種應急措施。本集團的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經銷商及農戶線上溝通，確保業務正常運行；定時獲取中國各個區域封路情況，提前制定物流預案；利用肥易通的線上物流平台，提高運輸車輛組織效率和降低成本；嚴肅管理疫情防控，確保生產企業開工率常滿運行(除受新冠肺炎爆發影響嚴重的湖北區域外)。

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一些新的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詮釋並且本報告尚未採用。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列示如下：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i>企業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第8號， <i>材料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在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已經得出結論，採用這些準則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950,942	22,996,328	17,643,812	14,959,092	26,121,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325	451,132	(2,269,946)	(4,817,805)	350,149
所得稅開支	(5,993)	37,833	(10,938)	(4,621)	(147,602)
本年溢利／(虧損)	644,332	488,965	(2,280,884)	(4,822,426)	202,547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615,767	460,486	(2,207,504)	(4,635,885)	220,855
—非控制權益	28,565	28,479	(73,380)	(186,541)	(18,308)
	644,332	488,965	(2,280,884)	(4,822,426)	202,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873,775	17,607,429	22,317,633	22,865,093	27,739,029
總負債	(9,172,375)	(10,366,450)	(15,690,521)	(14,595,520)	(14,663,108)
淨資產	7,701,400	7,240,979	6,627,112	8,269,573	13,075,921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



此年報由環保紙印製